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声明事项 4

正 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7

八、公司的业务 3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7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0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7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0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1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3

十六、公司的税务 85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91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95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7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2

二十一、结论意见 102

附件一：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104

附件二：知识产权 111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挂牌	指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旭阳新材、公司	指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旭阳有限	指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控股股东	指	朱双单
实际控制人	指	朱双单、徐秋红
合肥旭阳	指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安徽诚易	指	安徽诚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天易	指	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旭阳	指	安徽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兴易	指	安徽兴易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勇锋新材料有限公司”
通辽鲁邦	指	通辽鲁邦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俄罗斯子公司	指	ОБЩЕСТВО С ОГРАНИЧЕННОЙ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СТЬЮ "СЮЙЯН НОВЫЕ МАТЕРИАЛЫ"，中文译名为“旭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在俄罗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旭阳新材肥西分公司	指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分公司
安徽天易长丰分公司	指	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长丰分公司
安徽旭阳南海分公司	指	安徽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南海丹灶分公司
长兴诚旭	指	长兴诚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天易	指	长兴天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诚阳	指	长兴诚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兴聚阳	指	长兴聚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聚鑫	指	上海旭阳聚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阳圣泰北	指	沈阳圣泰北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诚旭	指	山东诚旭新材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霍山诚旭	指	霍山诚旭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天易曾经的全资子公

		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铜陵诚旭	指	铜陵市诚旭金属颜料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省枞阳县旭阳金属颜料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发起人协议书》	指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公司设立时的《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更新的版本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旭阳新材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将于本次挂牌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将于本次挂牌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及将于本次挂牌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现行有效及将于本次挂牌之日起生效并实施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法律法规	指	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310Z0031 号）
中水评估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所制作的《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7 月 31 日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旭阳新材”）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挂牌规则》《挂牌指引第 1 号》《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暂行办法》《挂牌规则》《挂牌指引第 1 号》《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如有）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

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不具备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的适当资格，不对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说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公司股东会的批准

202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进一步相应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办理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具体事宜，授权事项包括：

1、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实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具体方案；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公司制度，签署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重大合同等文件，并提出各项申请，作出各项回复；

3、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办理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向全国股转公司备案的相关事宜；

4、就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5、在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新的公司章程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办理其他与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有关的事宜；

7、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取得股东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但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581MA0NPRBG9G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朱双单
注册资本	11,892.17万元
实收资本	11,892.17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铝粉、铝银浆、铝银粉、铜金粉、加气铝膏、色母粒、金属颜料、粉体材料、金属制品、精细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及助剂的研发、加工、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2日至2099年12月31日
登记机关	通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二）公司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全体发起人以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旭阳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取得通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被撤销、因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而被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或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司自旭阳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旭阳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旭阳有限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自旭阳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两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为 11,892.17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因此，公司的存续时间从旭阳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已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现有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亦未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的历次增资行为均已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公司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公司曾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合肥旭阳、安徽天易、安徽诚易曾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挂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主体均已摘牌。上述主体在挂牌期间，未进行任何融资或股权/股份转让，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的情况，亦不存在因违反区域股权市场相关业务规则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权变动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运营

1、公司治理健全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有效运行。

2024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机制评估意见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相关主体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经营管理，且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

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已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及浆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7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99%以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主要收入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业务明确。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5.23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7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6,000.75 万

元、6,814.28 万元、4,214.5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积不低于 800 万元。

3、公司具有独立性

除少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不动产”之“2、无证房产”）外，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长江保荐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长江保荐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长江保荐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旭阳有限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旭阳有限的成立、历次股权变动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公司的设立情况具体如下：

（一）审计与评估

2023 年 8 月 31 日，旭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旭阳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将旭阳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3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3962 号），确认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旭阳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已扣除专项储备）为 352,018,344.09 元。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中水评估出具《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696 号），确认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旭阳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66,447.96 万元。

（二）股东会决议

2023 年 11 月 13 日，旭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旭阳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 2023 年 8 月 31 日作为基准日将旭阳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由旭阳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同意按照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52,018,344.09 元按 1：0.3378 的比例折合为股本 11,892.17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总股本为 11,892.17 万元，全部为普通股，其余净资产 233,096,644.09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意旭阳有限的债权债务及其他权利和义务由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份公司承继。

（三）发起人协议书

2023 年 11 月 13 日，旭阳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公司，并就注册资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股份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议合法、有效。

（四）创立大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备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的议案》《关于制定〈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验资

2024 年 1 月 2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30Z0002 号），确认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52,018,344.09 元，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其中计入股本 118,921,700.00 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工商登记

2023 年 11 月 30 日，通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双单	10,000.00	84.09
2	长兴诚旭	501.89	4.22
3	上海聚鑫	489.50	4.12
4	长兴天易	323.80	2.72
5	长兴诚阳	248.96	2.09
6	长兴聚阳	218.02	1.83
7	谢乐平	110.00	0.93
合计		**11,892.17**	**100.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及浆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公司通过其自身开展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系统；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对外签署业务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少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不动产”之“2、无证房产”）外，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控制和占用的情形，其资产完整、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少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外，公司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系由旭阳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公司设立时共有 7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11,892.17 万股，占公司设立时总股本的 100%。公司发起人股东分别为朱双单、长兴诚旭、上海聚鑫、长兴天易、长兴诚阳、长兴聚阳、谢乐平，上述发起人股东以各自在旭阳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公司全部股份。

1、自然人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股东中有 2 名自然人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朱双单，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42901197711******，直接持有公司 10,000 万股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86.51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086.51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84.82%。

谢乐平，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40823197711******，持有公司 11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3%。

2、非自然人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股东中有 5 名合伙企业股东，其中长兴诚旭、长兴天易、长兴诚阳、长兴聚阳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聚鑫为外部投资人持股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1）长兴诚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兴诚旭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兴诚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D5Y0Y09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座 15 层 1516-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宇
出资额	3,011.34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4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31 年 2 月 3 日
登记机关	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兴诚旭持有公司 501.8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22%，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截至报告期末在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
1	陈宇	352.50	11.71%	普通合伙人	市场拓展一部经理
2	朱国锁	672.00	22.32%	有限合伙人	东莞办销售经理
3	疏敏	510.00	16.94%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截至报告期末在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
4	袁淑芹	320.04	10.63%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副总经理
5	朱三丹	210.00	6.97%	有限合伙人	市场拓展一部职工
6	李宁	204.00	6.77%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技术经理
7	朱双单	147.42	4.90%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
8	王永才	108.00	3.59%	有限合伙人	仓储部经理
9	田晓华	42.00	1.39%	有限合伙人	东莞办职工
10	曹随阳	38.04	1.26%	有限合伙人	品管部技术经理
11	洪兴东	30.00	1.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生产总监
12	马士保	30.00	1.00%	有限合伙人	东莞办销售经理
13	潘家壮	24.00	0.80%	有限合伙人	山东办职工
14	刘鹏	20.04	0.67%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发货主管
15	王荣	20.04	0.67%	有限合伙人	设备动力部总监
16	李飞	19.98	0.66%	有限合伙人	东莞办职工
17	管帅帅	18.00	0.60%	有限合伙人	东莞办销售经理
18	黄坤平	18.00	0.60%	有限合伙人	东莞办职工
19	颜乐萍	15.48	0.51%	有限合伙人	重庆办销售经理
20	霍冬亮	15.00	0.50%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总经理助理
21	徐文涛	15.00	0.50%	有限合伙人	厦门办职工
22	杨涛	15.00	0.5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车间主任
23	张晓波	12.00	0.40%	有限合伙人	市场拓展一部贸易经理
24	宋子轩	12.00	0.40%	有限合伙人	厦门办职工
25	苏青	12.00	0.40%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职工
26	徐艳	12.00	0.40%	有限合伙人	市场拓展一部职工
27	张劲	12.00	0.40%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技术经理
28	张涛	12.00	0.40%	有限合伙人	山东办职工
29	张孝杰	12.00	0.40%	有限合伙人	东莞办职工
30	郭家玮	9.00	0.30%	有限合伙人	东莞办职工
31	郑新兰	9.00	0.30%	有限合伙人	厦门办职工
32	杨仁礼	7.80	0.26%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职工
33	张陈	6.96	0.23%	有限合伙人	厦门办职工
34	周奇猛	6.00	0.20%	有限合伙人	安环部职工
35	徐宜彬	6.00	0.2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车间主任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截至报告期末在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
36	蒋红生	6.00	0.20%	有限合伙人	金属粉生产部车间主任
37	闫月	6.00	0.20%	有限合伙人	品管部职工
38	疏婷	6.00	0.20%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职工
39	武静静	6.00	0.20%	有限合伙人	国际市场部职工
40	吴德华	6.00	0.20%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技术主管
41	邹璐	5.04	0.17%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职工
42	张本路	3.00	0.10%	有限合伙人	设备部职工
合计		**3,011.34**	**100.00%**	-	-

注：朱国锁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单姐姐的配偶，朱三丹为朱双单的妹妹。

（2）长兴天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兴天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兴天易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D5Y1B97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座 17 层 1703-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瞳瞳
出资额	1,942.8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4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31 年 2 月 3 日
登记机关	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兴天易持有公司 323.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72%，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截至报告期末在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
1	徐瞳瞳	119.52	6.15%	普通合伙人	研发经理
2	马红丽	396.00	20.38%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3	武立新	228.60	11.77%	有限合伙人	旭阳新材肥西分公司销售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截至报告期末在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
4	王晓方	180.00	9.27%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5	侯灿灿	107.70	5.54%	有限合伙人	苏州办销售经理
6	周国一	94.80	4.88%	有限合伙人	大客户二部销售经理
7	徐从德	87.00	4.48%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副总监
8	张莉	69.00	3.55%	有限合伙人	市场拓展一部职工
9	邹华剑	60.00	3.09%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外务经理
10	黄丽	42.00	2.16%	有限合伙人	项目部项目经理
11	许东自	40.32	2.08%	有限合伙人	国际市场部职工
12	钱磊	40.20	2.07%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秘书
13	李凡	35.76	1.84%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项目负责人
14	王清欣	35.52	1.83%	有限合伙人	苏州办职工
15	夏翔	35.28	1.82%	有限合伙人	大客户一部职工
16	朱双单	33.04	1.70%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
17	张莹莹	30.00	1.54%	有限合伙人	大客户二部职工
18	周江波	30.00	1.54%	有限合伙人	物流部经理
19	李纯峰	24.00	1.24%	有限合伙人	大客户一部职工
20	田帅	24.00	1.24%	有限合伙人	苏州办职工
21	周永年	20.40	1.05%	有限合伙人	苏州办职工
22	杨彪	18.60	0.96%	有限合伙人	铝粉部职工
23	周颖卿	18.48	0.95%	有限合伙人	大客户一部职工
24	马杨	18.00	0.93%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职工
25	徐俊军	15.78	0.81%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职工
26	薛良	15.20	0.78%	有限合伙人	品管部经理
27	程晶玮	15.00	0.77%	有限合伙人	品管部厂长
28	周真英	12.00	0.62%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职工
29	俞恩池	12.00	0.62%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职工
30	陈月	10.20	0.53%	有限合伙人	国际市场部职工
31	丁良进	10.20	0.53%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行政主管
32	孟祥军	6.00	0.31%	有限合伙人	品管部职工
33	陶友来	6.00	0.31%	有限合伙人	品管部职工
34	王蓓蓓	6.00	0.31%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职工
35	王蕾	6.00	0.31%	有限合伙人	品管部职工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截至报告期末在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
36	臧孝望	6.00	0.31%	有限合伙人	品管部职工
37	章群	6.00	0.31%	有限合伙人	苏州办职工
38	周鑫鑫	6.00	0.31%	有限合伙人	国际市场部职工
39	储亨	4.20	0.22%	有限合伙人	物流部物流主管
40	郭丽影	3.00	0.15%	有限合伙人	市场拓展二部职工
41	王艳	3.00	0.15%	有限合伙人	大客户一部职工
42	杨鑫	3.00	0.15%	有限合伙人	市场拓展二部企划主管
43	黄久虎	3.00	0.15%	有限合伙人	东莞办职工
44	李长国	3.00	0.15%	有限合伙人	东莞办职工
45	徐洲	3.00	0.15%	有限合伙人	东莞办职工
合计		**1,942.80**	**100.00%**	-	-

（3）长兴诚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兴诚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兴诚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D5Y2130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座 17 层 1705-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樊勇
出资额	1,493.76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5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31 年 2 月 4 日
登记机关	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兴诚阳持有公司 248.9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9%，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截至报告期末在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
1	樊勇	261.00	17.47%	普通合伙人	铝粉部销售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截至报告期末在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
2	姚磊	222.00	14.86%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助理
3	周国	168.00	11.25%	有限合伙人	苏州办职工
4	唐友顺	90.00	6.03%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职工
5	张锋	79.80	5.34%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安环经理
6	陈赛阳	78.90	5.28%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经理
7	朱双单	51.18	3.43%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
8	朱玉辉	37.80	2.53%	有限合伙人	品管部一级客户负责人
9	刘海涛	36.00	2.41%	有限合伙人	项目部职工
10	柳吉东	30.00	2.01%	有限合伙人	苏州办职工
11	周辉	30.00	2.01%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项目负责人
12	李婷	22.00	1.47%	有限合伙人	市场拓展一部职工
13	李京霖	21.00	1.41%	有限合伙人	品管部职工
14	徐艳	20.00	1.34%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职工
15	陈国庆	19.80	1.33%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职工
16	赵楠楠	18.60	1.25%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项目负责人
17	叶童	15.90	1.06%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办公室主任
18	徐升	15.60	1.04%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职工
19	李凌峰	15.00	1.00%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职工
20	邓俊枝	14.10	0.94%	有限合伙人	品管部项目负责人
21	张翠洁	13.38	0.90%	有限合伙人	市场拓展一部职工
22	韩宁宁	12.60	0.84%	有限合伙人	项目部职工
23	邓德利	12.00	0.80%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内蒙二期厂长
24	缪永村	12.00	0.80%	有限合伙人	大客户二部职工
25	金玲	12.00	0.80%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职工
26	李国旺	12.00	0.80%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职工
27	孙先维	12.00	0.80%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职工
28	汪芳	12.00	0.80%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职工
29	汪圣琪	12.00	0.80%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职工
30	许在芹	12.00	0.80%	有限合伙人	市场拓展一部职工
31	朱胜利	12.00	0.80%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研发经理
32	朱雷明	12.00	0.80%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职工
33	毛燕飞	10.20	0.68%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研发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截至报告期末在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
34	倪瑶	10.20	0.68%	有限合伙人	大客户一部职工
35	何凡	9.00	0.60%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职工
36	贾杨	8.70	0.58%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职工
37	陈静静	6.00	0.40%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职工
38	段浩	6.00	0.40%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职工
39	方仲浩	6.00	0.40%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职工
40	刘亳生	6.00	0.40%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职工
41	秦庆	6.00	0.40%	有限合伙人	市场拓展二部职工
42	权栋良	6.00	0.40%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职工
43	张宗昌	6.00	0.40%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职工
44	何巧云	6.00	0.40%	有限合伙人	市场拓展一部职工
45	王和姑	6.00	0.40%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职工
46	沈志平	3.00	0.20%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职工
47	舒婷婷	3.00	0.20%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职工
48	周萍	3.00	0.20%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职工
合计		**1,493.76**	**100.00%**	-	-

（4）长兴聚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兴聚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兴聚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D5XYU1C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开发区明珠路 1278 号长兴世贸大厦 A 座 11 层 1115-1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贵玲
出资额	1,308.12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2 月 4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2 月 4 日至 2031 年 2 月 3 日
登记机关	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长兴聚阳持有公司 218.0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3%，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截至报告期末在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
1	王贵玲	100.02	7.65%	普通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供应部总监
2	谷圣军	197.40	15.09%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3	栾俊军	130.08	9.94%	有限合伙人	大客户一部职工
4	周志中	112.20	8.58%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5	郝虎	68.40	5.23%	有限合伙人	大客户一部销售经理
6	朱双单	62.22	4.76%	有限合伙人	总经理
7	周桃	59.10	4.52%	有限合伙人	重庆办职工
8	钱豪	50.10	3.83%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厂长
9	孟培培	45.78	3.50%	有限合伙人	国际市场部职工
10	何俊华	44.40	3.39%	有限合伙人	国际市场部职工
11	罗祥涛	40.20	3.07%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项目负责人
12	郭丽	33.00	2.52%	有限合伙人	供应部采购主管
13	束国刚	30.90	2.36%	有限合伙人	苏州办职工
14	叶乃明	30.00	2.29%	有限合伙人	品管部发货主管
15	肖扬	30.00	2.29%	有限合伙人	市场拓展一部职工
16	宋美玉	25.20	1.93%	有限合伙人	市场拓展一部职工
17	俞俊	23.88	1.83%	有限合伙人	苏州办职工
18	江晓	20.40	1.56%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行政主管
19	刘云龙	20.04	1.53%	有限合伙人	金属粉生产部厂长
20	张萍	18.00	1.38%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职工
21	贺平	15.00	1.15%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项目负责人
22	阮厚传	12.00	0.92%	有限合伙人	大客户一部职工
23	黄煜	12.00	0.92%	有限合伙人	品管部对样负责人
24	但文杰	12.00	0.92%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职工
25	孙玲利	9.00	0.69%	有限合伙人	董秘办职工
26	马莉	9.00	0.69%	有限合伙人	原国际市场部职工
27	徐景山	7.80	0.60%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职工
28	范李鹏	6.00	0.46%	有限合伙人	市场拓展二部企划经理
29	马桂枝	6.00	0.46%	有限合伙人	市场拓展一部职工
30	李晶晶	6.00	0.46%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招聘培训主管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截至报告期末在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
31	李璐	6.00	0.46%	有限合伙人	苏州办职工
32	王惠	6.00	0.46%	有限合伙人	市场拓展二部职工
33	胡翔	6.00	0.46%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职工
34	陈婉晨	6.00	0.46%	有限合伙人	大客户一部职工
35	洪芳芬	6.00	0.46%	有限合伙人	物流部职工
36	姚雷	6.00	0.46%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职工
37	谢峰	6.00	0.46%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职工
38	梁帅	6.00	0.46%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职工
39	董亮	6.00	0.46%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职工
40	刘高琪	6.00	0.46%	有限合伙人	大客户一部职工
41	左智成	6.00	0.46%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职工
42	李婷婷	3.00	0.23%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职工
43	赵双	3.00	0.23%	有限合伙人	研发部职工
合计		**1,308.12**	**100.00%**	-	-

（5）上海聚鑫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聚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旭阳聚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7F620Q47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碧路 1990 号 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彭建新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634.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18 日
合伙期限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52 年 1 月 17 日
登记机关	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聚鑫持有公司 489.5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12%，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彭建新	264.00	4.69%	普通合伙人
2	朱亚明	1,200.00	21.30%	有限合伙人
3	朱双单	432.00	7.67%	有限合伙人
4	李志定	360.00	6.39%	有限合伙人
5	周金东	360.00	6.39%	有限合伙人
6	李源	240.00	4.26%	有限合伙人
7	吴俊星	240.00	4.26%	有限合伙人
8	许晓楠	240.00	4.26%	有限合伙人
9	张孝阿	240.00	4.26%	有限合伙人
10	周华东	240.00	4.26%	有限合伙人
11	朱星怡	240.00	4.26%	有限合伙人
12	张银花	216.00	3.83%	有限合伙人
13	陈刚	198.00	3.51%	有限合伙人
14	周娜	168.00	2.98%	有限合伙人
15	王丽群	132.00	2.34%	有限合伙人
16	陈珊宇	120.00	2.13%	有限合伙人
17	金亚洲	120.00	2.13%	有限合伙人
18	夏秋池	120.00	2.13%	有限合伙人
19	郭亚婷	120.00	2.13%	有限合伙人
20	封伟	60.00	1.06%	有限合伙人
21	王复生	60.00	1.06%	有限合伙人
22	刘青青	60.00	1.06%	有限合伙人
23	沈正芳	60.00	1.06%	有限合伙人
24	伍峰	60.00	1.06%	有限合伙人
25	祖武斌	48.00	0.85%	有限合伙人
26	汪静	24.00	0.43%	有限合伙人
27	童雪燕	12.00	0.2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634.00**	**100.00%**	-

注：朱星怡为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单姐姐的女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现有股东与发起人股东一致，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持股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朱双单直接持有公司 84.09%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报告期内朱双单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重大经营决策及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徐秋红为朱双单的配偶，报告期初至今，其担任合肥旭阳的总经理，公司成立至今，其担任公司董事及销售总监，对公司董事会决议、重大经营决策及经营活动有重要影响；朱双单、徐秋红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朱双单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之“1、自然人发起人”。

徐秋红，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为 32112319761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朱双单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朱双单、徐秋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旭阳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旭阳有限设立

2017 年 12 月 21 日，朱双单签署股东决定，并签署了章程。章程规定，旭阳有限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均由朱双单认缴。

2017 年 12 月 22 日，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霍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17]第 170244336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旭阳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双单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9 年 8 月 2 日，通辽市志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通志诚验字[2019]15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8 月 2 日，旭阳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2021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21 年 1 月 5 日，旭阳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旭阳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 5,000 万元注册资本均由朱双单认缴。同日，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旭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朱双单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21 年 2 月 8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031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2 月 7 日止，旭阳有限已收到朱双单的货币出资款 1,000 万元，即旭阳有限新增实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21年3月25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063 号），确认截至2021年3月24日止，旭阳有限已收到股东朱双单的货币出资款800 万元。

2022年9月1日，内蒙古帝旺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内帝旺验字[2022]第007号），确认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旭阳有限已收到股东朱双单的货币出资款3,200万元。

3、2021 年 4 月，第二次增资

2021 年 2 月 24 日，旭阳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0,750 万元，新增 750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长兴诚旭认缴 216 万元，长兴诚阳认缴 192 万元，长兴天易认缴 175 万元，长兴聚阳认缴 167 万元，每注册资本认缴价格为 6 元。同日，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旭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朱双单	10,000.00	93.02
2	长兴诚旭	216.00	2.01
3	长兴诚阳	192.00	1.79
4	长兴天易	175.00	1.63
5	长兴聚阳	167.00	1.55
合计		**10,750.00**	**100.00**

2021 年 3 月 1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045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止，旭阳有限已收到股东的认缴股款 4,5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750 万元）。

4、2021 年 4 月，第三次增资

2021 年 3 月 1 日，旭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10,750 万元增加至 11,292.67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542.67 万元由长兴诚阳认缴 56.96 万元，长兴天易认缴 148.8 万元，长兴诚旭认缴 285.89 万元，长兴聚阳认缴 51.02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每注册资本认缴价格为 6 元。同日，法定代表人签署章程修正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旭阳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朱双单	10,000.00	88.55
2	长兴诚旭	501.89	4.44
3	长兴天易	323.80	2.87
4	长兴诚阳	248.96	2.20
5	长兴聚阳	218.02	1.93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合计		**11,292.67**	**100.00**

2021 年 3 月 25 日，容诚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063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3 月 24 日止，旭阳有限已收到股东的货币出资款 3,256.02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542.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713.35 万元）。

5、2022 年 5 月，第四次增资

2022 年 4 月 15 日，旭阳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旭阳有限注册资本由 11,292.67 万元增加至 11,892.17 万元，新增 599.5 万元注册资本分别由上海聚鑫认缴 489.5 万元，谢乐平认缴 110 万元。

2022 年 1 月 25 日，朱双单、长兴诚旭、长兴天易、长兴诚阳、长兴聚阳和上海聚鑫、谢乐平签署了《关于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

2022 年 9 月 1 日，内蒙古帝旺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内帝旺验字[2022]第 007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旭阳有限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 11,892.17 万元，实收资本 11,892.17 万元。本次出资，上海聚鑫实际缴纳出资额 5,634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48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144.5 万元），谢乐平实际缴纳出资额 1,32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 1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210 万元）。

本次增资后，旭阳有限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朱双单	10,000.00	84.09
2	长兴诚旭	501.89	4.22
3	上海聚鑫	489.50	4.12
4	长兴天易	323.80	2.72
5	长兴诚阳	248.96	2.09
6	长兴聚阳	218.02	1.83
7	谢乐平	110.00	0.93
合计		**11,892.17**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及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的设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份变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限制性权益，不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司法强制措施等权利受限制情形，亦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四）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及清理情况

1、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如下涉及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

2022 年 1 月 25 日，谢乐平（“乙方”）与公司、朱双单（“丙方”）签订《关于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乙方持有的 110 万元公司股权至公司 IPO 成功满 12 个月之日期间，不得对外转让股权或要求减资退出，不得设置质押；（2）乙方持有公司股权至公司 IPO 成功满 12 个月之日期间，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相竞争的业务的，或者乙方存在任何因自身原因影响公司 IPO 事项的，丙方有权要求回购乙方持有的公司全部/部分股权；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 5 年内未申报 IPO 或 IPO 未通过的，乙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全部/部分股权。

2、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情况

2023 年 12 月 20 日，谢乐平（“乙方”）与公司、朱双单（“丙方”）签订《关于内蒙古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1）各方同意终止《补充协议》中影响公司上市的对赌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且该等条款自始无效；该等终止条款包括《补充协议》第一条持股锁定、第二条股权回购；各方同意，前述对赌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后不再恢复，各方之间无其他替代性安排；（2）各方确认，截至《终止协议》签署日，《补充协议》有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从未实际执行；各方在《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3）除《补充协议》及《终止协议》外，各方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替代性利益安排，除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所述的股东权利外，不存在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至此，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清理完毕，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从未实际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之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其他主体签署包含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已清理完毕，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特殊投资条款从未实际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除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之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其他主体签署包含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的情形。

（五）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

1、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代持及解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长兴诚旭、长兴天易合伙人曾存在代持情形，具体代持及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员工持股平台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出资额（万元）	是否解除代持	是否退还代持款项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	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姓名	与代持方关系	身份	是否存在不得					

						对外投资情形				纷	
1	长兴诚旭	苏青	李红	朋友	私营企业关键管理人员	否	6	是	是	否	否
2		李宁	胡志慧	系代持方舅妈	农民	否	12	是	是	否	否
3		朱国锁	毛云霞	亲家	学校老师	否	12	是	是	否	否
4	长兴天易	田帅	陆匡力	系代持方妹夫	私营企业职工	否	6	是	是	否	否

2、外部投资人持股平台上海聚鑫的合伙人的代持及解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外部投资人持股平台上海聚鑫的合伙人曾存在代持情形，具体代持及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方	被代持方				代持出资额（万元）	是否解除代持	是否退还代持款项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姓名	与代持方关系	身份	是否存在不得对外投资情形					
1	祖武斌	童雪燕	同学	私营企业职工	否	12	是	不涉及	否	否
2		伍峰	系代持方姑姑	私营企业关键管理人员	否	60	是	不涉及	否	否
3	张银花	汪静	系代持方表妹	中学老师	否	24	是	不涉及	否	否

根据代持方出资当月及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员工持股平台被代持方出具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确认函》、上海聚鑫被代持方的访谈记录、员工持股平台及上海聚鑫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上述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除上述间接股东层面存在的股权代持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间接股东层面的股权/合伙份额代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人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铝粉、铝银浆、铝银粉、铜金粉、加气铝膏、色母粒、金属颜料、粉体材料、金属制品、精细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及助剂的研发、加工、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之“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及浆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范围之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在俄罗斯设立了一家全资子公司，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之“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之“（6）俄罗斯子公司”。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俄罗斯子公司尚未开始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且现行有效的相关行政许可及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编码	颁证单位	颁证时间	有效期限
1	旭阳新材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蒙）XK13-006-00121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02.05	2022.03.17-2027.03.16
2	旭阳新材	安全生产许可证	（蒙）WH 安许证字[2022]001113 号	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通辽市应急管理局	2023.12.14	2022.09.26-2025.09.25
3	合肥旭阳	安全生产许可证	（皖 A）WH 安许证字[2022]17 号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2022.05.16	2022.05.21-2025.05.20
4	旭阳新材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15052200002	内蒙古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4.01.11	2022.04.26-2025.04.25
5	合肥旭阳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4012200003	安徽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2.03.07	2022.05.19-2025.05.18
6	安徽旭阳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HWJ[2024]041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2024.03.26	2024.06.08-2027.06.07
7	旭阳有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150581MA0NPRBG9G001Y	-	2021.03.30	2020.05.08-2025.05.07
8	合肥旭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121669456413G002Y	-	2024.06.17	2024.06.17-2029.06.16
9	安徽诚易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762070907978H002W	-	2023.11.15	2023.11.15-2028.11.14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编码	颁证单位	颁证时间	有效期限
10	安徽天易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1525397668761E001X	-	2020.10.26	2020.10.26-2025.10.25
11	旭阳新材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1508967463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辽海关	2019.10.29	长期
12	合肥旭阳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4019612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庐州海关	2011.01.10	长期
13	安徽旭阳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401960B9C	中华人民共和国庐州海关	2023.01.03	长期
14	安徽诚易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40796042S	中华人民共和国铜陵海关	2014.09.29	长期
15	安徽天易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4139607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六安海关	2016.08.22	长期
16	安徽勇锋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4079604CT	中华人民共和国铜陵海关	2023.08.03	长期
17	合肥旭阳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皖AQBWHIII202356PC076	合肥市应急管理局	2023.12.06	2023.12.06-2026.12
18	旭阳有限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1505815820260	霍林郭勒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2020.11.11	2020.11.11-2025.11.10
19	安徽天易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415250055078	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0.23	2020.10.23-2025.10.22

注：上表所列《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的“颁证时间”系指海关备案时间。

除上表所列资质证书外，安徽天易还持有《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肥旭阳、安徽旭阳、安徽诚易还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根据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起，原《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不再核发，此前海关或原检验检疫部门核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继续有效；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海关不再核发《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需要获取书面备案登

记信息的，可以在线打印备案登记回执，并到所在地海关加盖海关印章；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停止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此外，旭阳新材还持有与部分产品生产经营相关的保密资格证书和生产备案凭证。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从事经营业务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行政许可与相应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及浆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99%以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在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遵循重要性原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朱双单，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朱双单、徐秋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为合肥旭阳、安徽诚易、安徽天易、安徽旭阳、安徽兴易、俄罗斯子公司、旭阳新材肥西分公司、安徽天易长丰分公司、安徽旭阳南海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合肥旭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肥旭阳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合肥旭阳铝颜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669456413G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金沪路
法定代表人	徐秋红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属颜料研发、生产、销售（应经行政许可的未获许可前不得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1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安徽诚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诚易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诚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62070907978H
注册地址	枞阳县横埠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陈宇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

	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6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枞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安徽天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天易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5397668761E
注册地址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姚磊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属浆料及粉体材料（化学危险品除外）、金属及非金属制品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6 月 25 日至 2064 年 6 月 24 日
登记机关	霍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安徽旭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旭阳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MA2TGBT5XB
注册地址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金沪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

	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5）安徽兴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兴易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兴易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11MA8QRHAF51
注册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郊区陈瑶湖镇花山村
法定代表人	徐曈曈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颜料制造；颜料销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铜陵市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6）俄罗斯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俄罗斯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旭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主国家注册登记号	1247500008480
注册地址	俄罗斯赤塔市
注册资本	10,000 卢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9 日

（7）旭阳新材肥西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旭阳新材肥西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肥西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MAD8JDFL4F
营业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香蒲路 4 号南府中心 504 室
负责人	谷圣军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2053 年 12 月 18 日
登记机关	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安徽天易长丰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天易长丰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长丰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MADAYRGR1W
营业场所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工业区金沪路 18 号
负责人	徐曈曈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 月 29 日至 2064 年 1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长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安徽旭阳南海分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旭阳南海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旭阳新材料有限公司南海丹灶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7JTA7K00

营业场所	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西联社区居民委员会中心公路西联段东 1 号二层之一（住所申报）
负责人	朱国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颜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3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董事	朱双单、徐秋红、疏敏、马红丽、谷圣军、钱磊、吕水列、杨荣梅、王良
监事	王贵玲、徐瞳瞳、武立新
高级管理人员	朱双单、疏敏、谷圣军、周志中、王晓方、钱磊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沈阳旭圣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单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沈阳圣泰北	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单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安徽合枞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单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4	枞阳县佳业苗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秋红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5	上海泰鳄服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单姐姐的配偶持股 40%的企业，已于 2003 年 11 月被吊销
6	东莞市钢友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单妹妹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7	东莞市隆泰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单妹妹的配偶控制的企业
8	东莞市润泰颜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秋红的弟弟持股 40%的企业
9	句容市润泰铝制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秋红的弟弟控制的企业
10	六安贤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徐秋红的弟弟持股 45%的企业
11	合肥良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马红丽的弟弟控制的企业
12	铜官区八佰伴广场百味椒麻辣香锅餐厅	董事马红丽的弟弟控制的企业
13	铜官山区百味椒麻辣香锅餐厅	董事马红丽的弟弟控制的企业
14	铜陵市亿民房产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董事会秘书钱磊持股 50%的企业
15	上海君子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阎永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6	江苏久诺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阎永江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7	青岛瑞得森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阎永江的配偶持股 51%、儿子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8	青岛诺迪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阎永江的配偶持股 4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临沂服尚时装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阎永江的配偶持股 30%的企业
20	青岛服尚时装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阎永江的配偶持股 51%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01 年 5 月被吊销
21	青岛双益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阎永江的配偶持股 49%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1 年 4 月被吊销
22	潍坊中裕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阎永江的配偶持股 2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04 年 3 月被吊销
23	商河三亿制衣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阎永江的配偶持股 49%的企业，已于 2015 年 3 月被吊销
24	青岛中裕进出口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阎永江的配偶持股 49%的企业，已于 2016 年 7 月被吊销
25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荣梅的配偶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26	安徽乐馨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荣梅的配偶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深圳市卓先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荣梅的配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8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良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9	合肥市庐阳区泽禧百货商行	监事王贵玲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0	长兴聚阳	监事王贵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1	长兴天易	监事徐曈曈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2	铜陵安兰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王晓方持股 45%的企业
33	上海索胜服饰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王晓方的姐姐控制的企业
34	铜陵云广实业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王晓方配偶的弟弟持股 40%的企业

注：公司曾任独立董事阎永江于 2024 年 12 月离任。

6、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报告期内，与公司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通辽鲁邦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2	上海首翀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天易曾持有 33.28%份额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3	山东诚旭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单曾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4	上海君爵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山东诚旭持有 45.35%份额的企业
5	铜陵诚旭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单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6	芜湖天安物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单曾持股 25%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7	安徽省诚旭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单姐姐的配偶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8	安徽驿路行供应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双单姐姐的配偶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5 月注销
9	刘培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	上海帕罗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培控制的企业
11	上海帕罗马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培控制的企业
12	安徽宝时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培控制的企业
13	安徽宝时得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任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培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4	铜陵男厨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王晓方曾持股 40%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公司主要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关联交易资料，公司与关联方（其中，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未予披露）之间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发生金额分别为 9.62 万元、37.34 万元和 0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01%、0.05%和 0，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沈阳圣泰北	采购商品	-	-	28.01	0.04	-	-
安徽省诚旭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	-	17.14	0.02
山东诚旭	采购商品	-	-	9.33	0.01	-7.52	-0.01
合计		**-**	**-**	**37.34**	**0.05**	**9.62**	**0.01**

注：报告期内安徽天易与六安贤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发生金额为16.87万元的电费费用。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300.85 万元、191.30 万元和 30.7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5%、0.19%和 0.04%，占比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东莞市润泰颜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9.69	0.03	42.41	0.04	34.03	0.04
沈阳圣泰北	出售商品	9.22	0.01	148.34	0.15	88.98	0.10
上海君子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14	0.00	0.55	0.00	0.57	0.00
江苏久诺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65	0.00	-	-	-	-
安徽省诚旭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	-	5.53	0.01
山东诚旭	出售商品	-	-	-	-	171.74	0.20
合计		**30.70**	**0.04**	**191.30**	**0.19**	**300.85**	**0.35**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存在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用途	面积（m^2）	租赁期间	租金
1	朱双单	安徽旭阳	东莞市寮步镇大坐街 107 号	办公	94.98	2023.10.01-2028.09.30	合计 12.00 万元
2	沈阳圣泰北	旭阳新材	沈阳市辽中区近海经济区振兴路东 50 米	仓库	1,400.00	2022.01.01-2024.12.31	1.40 万元/月

3、关联担保及与关联方共同承担债务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1）关联方为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业务合同”之“4、担保合同”所披露的担保人为关联方朱双单、徐秋红的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以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涉及关联方为公司或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租赁成本（万元）	担保期限
1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建蒙通保[2022]ZSDXQH-001	朱双单、徐秋红	旭阳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600.00	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	保证合同：内通分霍支（保）字[2022]第0001号	朱双单、徐秋红	旭阳新材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霍林郭勒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保证合同：2021XG1005770003-1	朱双单	旭阳新材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霍林河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	保证合同：2021XG1005770003-2	徐秋红	旭阳新材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	最高额保证合同：HHHT（2020）ZGZRRBZ字0183号	徐秋红	旭阳新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最高额保证合同：HHHT（2020）ZGZRRBZ字0184号	朱双单	旭阳新材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保证合同：内通分霍支	朱双单、徐秋红	旭阳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	连带责任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租赁成本（万元）	担保期限
	（保）字[2020]第 0007 号		新材	司通辽霍林郭勒支行	保证		
8	最高额保证合同：405551_专精特新企业贷（合肥）_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_2406141523510001_0	朱双单	合肥旭阳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江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履行责任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9	最高额保证合同：340101014120231206029	朱双单、徐秋红	合肥旭阳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企贷 5703-保 001 号	朱双单、徐秋红	合肥旭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ZB5807202300000028	朱双单	合肥旭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340101014120221217049	朱双单、徐秋红	合肥旭阳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3	保证合同：2020YYZL0202709-BZ-02	徐秋红	合肥旭阳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9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4	保证合同：2020YYZL0202709-BZ-03	朱双单	合肥旭阳		连带责任保证	49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5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Z551XY2022062802-02	朱双单	合肥旭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租赁成本（万元）	担保期限
							年
16	最高额保证合同：340101014120221248031	朱双单	合肥旭阳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7	最高额保证合同：340101014120221248032	徐秋红	合肥旭阳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8	保证合同：340105753320240000226	朱双单	安徽旭阳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9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9	最高额保证合同：340101014120231206027	朱双单、徐秋红	安徽旭阳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0	保证合同：340105753320230000200	朱双单	安徽旭阳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9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1	最高额保证合同：340101014120221217051	朱双单、徐秋红	安徽旭阳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站西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2	保证合同：340105753320220000115	朱双单	安徽旭阳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3	最高额保证合同：340824217120240000124	朱双单、旭阳新材	安徽诚易	安徽枞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借款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4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041900000408	朱双单	安徽诚易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枞阳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5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年枞中小个保字024号	朱双单、徐秋红	安徽诚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6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	山东诚旭	安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租赁成本（万元）	担保期限
	年枞中小保字 016 号		诚易	铜陵分行	保证		
27	保证合同：340824217120230000141	朱双单、陈宇、旭阳新材	安徽诚易	安徽枞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8	保证合同：340824217120230000081	朱双单、陈宇、旭阳新材	安徽诚易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9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年枞中小个保字 023 号	朱双单、徐秋红	安徽诚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0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年枞中小保字 014 号	山东诚旭	安徽诚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1	保证合同：340824217120223000201	旭阳新材、朱双单	安徽诚易	安徽枞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2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042000020783	朱双单	安徽诚易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枞阳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3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042000200078 4	徐秋红	安徽诚易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4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 年枞中小个保字 009 号	朱双单、徐秋红	安徽诚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5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 年枞中小保字 006 号	山东诚旭	安徽诚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6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153400619121071600010 1	朱双单、陈宇	安徽诚易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枞阳县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7	保证合同：340824217120213000404	徐秋红、朱双单	安徽诚易	安徽枞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租赁成本（万元）	担保期限
38	保证合同：340824217120213000185	朱双单、徐秋红	安徽诚易	安徽枞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9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041500000823	朱双单	安徽诚易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枞阳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0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9041500000824	徐秋红	安徽诚易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年霍中小企保字001-B号	朱双单	安徽天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2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年霍中小企保字006-B号	朱双单、徐秋红	安徽天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8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3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1年霍中小企保字007-B号	朱双单、徐秋红	安徽天易		连带责任保证	62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4	保证合同：1119-FL-20200066F0-04	山东诚旭	安徽天易	上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45	保证合同：1119-FL-20200066F0-05	朱双单	安徽天易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46	保证合同：1119-FL-20200066F0-06	徐秋红	安徽天易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	
47	保证合同：IFELC20DF26S99-U-08	山东诚旭	安徽天易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215.00	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48	保证函	朱双单	安徽天易		连带责任保证	1,215.00	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租赁成本（万元）	担保期限
49	保证函	徐秋红	安徽天易		连带责任保证	1,215.00	年止
50	保证函	朱国锁	安徽天易		连带责任保证	1,215.00	
51	保证合同：FEHPT19D03KE3T-U-05	山东诚旭	安徽天易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1,210.00	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52	保证函	朱双单	安徽天易		连带责任保证	1,210.00	保证函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3	保证函	朱国锁	安徽天易		连带责任保证	1,210.00	
54	保证函	徐秋红	安徽天易		连带责任保证	1,21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融资类担保外，报告期内，关联方还存在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租赁活动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承租方	出租方	担保方式	担保租金（万元/年）	租赁期限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霍山经济开发区厂房租赁合同：（2020）043 号	朱双单	安徽天易	霍山经济开发区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连带保证	40.35（注）	2020.10.01-2023.09.30	至合同约定的承租方应承担责任到期后两年	履行完毕
2	霍山经济开发区办公楼租赁合同（续）：（2023）071 号	朱双单			连带保证	20.62	2023.10.01-2026.09.30		履行中

注：2022 年 10 月 20 日，安徽天易与出租方霍山经济开发区城乡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变更租赁标的及租赁面积，年租金相应变更为 14.73 万元。

（2）关联方与子公司共同承担还款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合肥旭阳、安徽诚易及有关自然人与银行签署了共同借款人模式的借款合同，约定该等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为连带债务，借款人（企业）和借款人（自然人）对该等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经核查，该等合同项下的借款全部由子公司提款并使用，自然人借款人未实际使用该等合同项下的资金。

该等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共同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额度（万元）	额度期限
1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共同借款人模式）：0234000174240330368890l	合肥旭阳、徐秋红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丰县支行	1,000.00	2024.03.30-2026.03.29
2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共同借款人模式）：023400619l240115338848	安徽诚易、陈宇、朱双单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枞阳县支行	500.00	2024.01.15-2026.01.14

4、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其他事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其他事项的往来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类别	2024.07.31	2023.12.31	2022.12.31
朱双单	应付股权转让款	-	-	2,563.00
徐秋红	应付股权转让款	-	-	1,051.19
朱双单	资金拆出	-	-	2,567.20
朱双单	应付分红款	772.15	5,321.74	-
徐曈曈	资金拆出	7.00	47.00	-
王贵玲	资金拆出	-	25.00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07.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	东莞市润泰颜料有限公司	17.28	4.02	19.10
应收账款	沈阳圣泰北	10.42	-	19.14
其他应收款	朱双单	-	-	2,567.20
其他应收	徐曈曈	7.00	47.00	-
其他应收款	王贵玲	-	25.00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07.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账款	沈阳圣泰北	-	-	3.17
租赁负债	沈阳圣泰北	50.40	50.40	50.40
其他应付款	朱双单	772.15	5,321.74	2,563.00
其他应付款	徐秋红	-	-	1,051.19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6、关联收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购关联方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合肥旭阳

2022 年 4 月 13 日，合肥旭阳召开股东会，同意朱双单将其持有的合肥旭阳 8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旭阳有限，同意徐秋红将其持有的合肥旭阳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旭阳有限；同日，朱双单、徐秋红与旭阳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朱双单的股权转让对价为 851 万元，徐秋红的股权转让对价为 212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方已缴纳个人所得税。2022 年 4 月 26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安徽诚易

2022 年 2 月 20 日，安徽诚易召开股东会，同意朱双单将其持有的安徽诚易 7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旭阳有限，同意徐秋红将其持有的安徽诚易 7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旭阳有限；同日，朱双单、徐秋红与旭阳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

权转让对价均为 817.98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方已缴纳个人所得税。2022 年 6 月 23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安徽天易

2022 年 3 月 6 日，安徽天易召开股东会，同意朱双单将其持有的安徽天易 9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旭阳有限；同日，朱双单与旭阳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对价为 1,054.9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方已缴纳个人所得税。2022 年 5 月 18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安徽旭阳

2021 年 12 月 30 日，朱双单、合肥旭阳与旭阳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双单将其持有的安徽旭阳 9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旭阳有限，转让对价为 900 万元，合肥旭阳将其持有的安徽旭阳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旭阳有限，转让对价为 10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个人所得税申报。2022 年 4 月 27 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三）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中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于公允决策的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已履行董事会与股东会的审议确认程序。在审议关联事项时，关联董事与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是按照

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与旭阳新材及其子公司之间从2022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任何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旭阳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旭阳新材资金，也不要求旭阳新材为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进行违规担保。

四、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程序，本人不会利用在旭阳新材中的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在与旭阳新材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旭阳新材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作为旭阳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遵守旭阳新材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六、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七、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旭阳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旭阳新材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与旭阳新材及其子公司之间从2022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任何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旭阳新材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旭阳新材资金，也不要求旭阳新材为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进行违规担保。

四、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程序，本人不会利用在旭阳新材中的地位，为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如有）在与旭阳新材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旭阳新材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作为旭阳新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

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遵守旭阳新材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相应的回避程序。

六、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七、本人保证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旭阳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旭阳新材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完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相应的承诺，相关承诺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及浆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沈阳旭圣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圣泰北、枞阳县佳业苗木有限公司、山东诚旭、铜陵诚旭；其中沈阳旭圣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圣泰北、枞阳县佳业苗木有限公司不存在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山东诚旭业务范围包括微细球形铝粉的研发、生产、销售，铜陵诚旭业务范围包括铝颜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山东诚旭、铜陵诚旭均未开展生产，且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2022 年 7 月注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人声明，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子女配偶的父母，以下简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已向旭阳新材准确、全面地披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如有）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旭阳新材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二、在作为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旭阳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旭阳新材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对旭阳新材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市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旭阳新材及其控制的公司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三、如因客观、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从事了对旭阳新材及其控制的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无条件将相关商业机会让予旭阳新材，并将尽快将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与旭阳新材的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企业出售给第三方或并入旭阳新材；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旭阳新材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旭阳新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旭阳新材。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充分赔偿由此给旭阳新材造成的所有损失。

四、本人将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

五、在触发上述第三项承诺的情况发生后，本人未能履行相应承诺的，在相应的承诺履行前，本人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的旭阳新材股份，但为履行上述承诺而进行转让的除外。

六、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是旭阳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相关承诺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

1、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在主管不动产登记中心调取的不动产登记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已依法取得相应权属证书，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在主管不动产登记中心调取的不动产登记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上存在设定抵押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人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万元）	经登记的债务履行期限	抵押物
1	抵押合同：1511202024039-1	旭阳新材	旭阳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3,000.00	2024.07.31-2025.07.17	土地及房产，合计 29 个抵押物：对应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之第 1-13 项和第 15-30 项
2	最高额抵押合同：HTC150630000ZGDB2024N001	旭阳新材	旭阳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3,500.00	2024.03.26-2036.03.20	土地及房产，合计 14 个抵押物：对应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之第 31-44 项
3	最高额抵押合同：340104766320240000030-31	合肥旭阳	合肥旭阳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蚌埠路支行	2,000.00	2024.03.28-2027.03.28	土地及房产，合计 12 个抵押物：对应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之第 47-58 项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抵押人	债务人	抵押权人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万元）	经登记的债务履行期限	抵押物
4	最高额抵押合同：340104766320240000034-35	合肥旭阳	安徽旭阳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蚌埠路支行	2,000.00	2024.03.28-2027.03.28	土地及房产，合计 12 个抵押物：对应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之第 47-58 项
5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2042000000782	安徽诚易	安徽诚易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枞阳支行	1,000.00	2022.04.13-2025.04.13	土地及房产，合计 2 个抵押物：对应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之第 59-60 项
6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4 年枞中小抵字 008 号	安徽诚易	安徽诚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1,000.00	2024.08.20-2027.08.08	土地及房产，合计 3 个抵押物：对应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之第 62-64 项
7	最高额抵押合同：2024 年霍中小企抵字 001 号	安徽天易	安徽天易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1,998.44	2024.01.15-2028.01.15	土地及房产，合计 4 个抵押物：对应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之第 68-71 项
8	最高额抵押合同	安徽天易	安徽天易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14.00	2024.12.20-2029.12.20	土地及房产，合计 5 个抵押物：对应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之第 72-76 项

2、无证房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未纳入建设工程规划范围，公司下属子公司合肥旭阳、安徽诚易、安徽天易共存在约 2,320.80 平方米的建筑物未能取得产权证书。该等无证房产均建设在子公司合法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实际用于临时车间、检测房、变电所、配电房、消防水池、泵房、杂物房、门卫、厕所等用途。

上述无证房产面积约占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 1.53%，占比相对较小。

根据长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长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枞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枞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霍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霍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合肥旭阳、安徽诚易、安徽天易未因违反国家土地和规划方面、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政府有权部门对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使用的建筑物责令拆除或对其进行罚款，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全额补偿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由此产生的拆除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损失且不向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追偿，以保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房屋租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用于生产（含仓储）、办公的主要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m^2）	租赁用途
1	旭阳新材	沈阳圣泰北	沈阳市辽中区近海经济区振兴路东 50 米	2025.01.01-2025.12.31	1,400.00	仓库
2	旭阳新材	茌平乐鹏物流经营中心	山东省临沂市义堂镇堰角庄村村委斜对过路西	2025.01.01-2026.01.01	2,350.00	仓库、办公
3	合肥旭阳	安徽速达数控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开发区凤麟路 62 号内 1 号厂房	2024.05.06-2025.05.05	2,250.00	厂房
4	安徽诚易	安庆市枞江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枞阳汽车零部件工业园区	2024.05.01-2025.04.30	539.00	办公
5	安徽天易	霍山经济开发区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霍山经济开发区纬一路以南、经五路以西	2023.10.01-2026.09.30	2,454.31	办公
6	安徽兴易	枞阳县佳业苗木有限公司	安徽省铜陵市郊区陈瑶湖镇花山村	2024.08.01-2027.07.31	4,735.00	厂房
7	安徽旭阳	朱双单	东莞市寮步镇大坐街 107 号	2023.10.01-2028.09.30	94.98	办公
8	安徽旭阳	招暖沛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金沙西联工业区	2022.02.01-2025.01.31	580.00	仓库、办公
9	安徽旭阳	郑德钰	重庆市沙坪坝区青木关镇关口村 319 国道旁	2024.06.01-2025.05.31	35.00	办公
10	安徽旭阳	重庆市孟博科技有限公	重庆市沙坪坝区青木关镇关口村重庆海上化工	2023.12.01-2026.11.30	80.00	库房

		司	有限公司内			

经核查，除第 5 项外，上表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另外，除第 1 项及第 4-7 项外，公司未能提供上表所列其他租赁物的权属证书。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因租赁备案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则由本人承担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以弥补其相应的损失。

如因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就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确保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如因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租赁的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的房屋，而导致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无法按相关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继续租赁房屋，从而给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带来损失或责任，或导致其他损失或责任的，相应的损失或责任由本人承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租建筑物的瑕疵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

1、专利权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 159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5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知识产权”之“1、专利权”。

（2）继受取得专利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授权专利中存在继受取得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受让自	变更生效日
1	合肥旭阳	一种高光泽多用途磁性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323743.2	发明	2021.03.26	安徽诚易	2022.03.23
2	合肥旭阳	一种水性纳米片状铝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109394.X	发明	2016.12.06	朱双单	2020.09.14
3	合肥旭阳	一种水性纳米片状铜锌合金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108355.8	发明	2016.12.06	朱双单	2020.09.14
4	合肥旭阳	一种利用 5-磺基水杨酸铁离子络合物着色铝颜料的方法	ZL201710981998.1	发明	2017.10.20	安徽大学	2023.03.15
5	合肥旭阳	一种可交联高分子染料的制备及用其制备彩色铝颜料的方法	ZL201710341685.X	发明	2017.05.16	安徽大学	2023.03.16
6	合肥旭阳	一种双层包覆型水性铝颜料的制备方法	ZL201010604096.4	发明	2010.12.24	安徽诚易	2017.04.21
7	合肥旭阳	一种仿电镀纳米片状铝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143749.3	发明	2010.04.08	董前年	2014.04.03
8	旭阳新材	一种金属粉体无尘包装设备	ZL201821672114.0	实用新型	2018.10.15	山东诚旭	2020.07.08
9	旭阳新材	一种铝粉生产中的氮气回收罐	ZL201721838457.5	实用新型	2017.12.25	山东诚旭	2019.08.21
10	旭阳新材	一种铝粉分级用自动打散上料装置	ZL201721838345.X	实用新型	2017.12.25	山东诚旭	2019.08.08
11	旭阳新材	一种制备微细金属粉用的雾化器喷嘴	ZL201721831475.0	实用新型	2017.12.25	山东诚旭	2019.08.08
12	旭阳新材	一种铝粉车间用的粉尘净化装置	ZL201721838459.4	实用新型	2017.12.25	山东诚旭	2019.08.20
13	旭阳新材	一种电加热铝液保温炉	ZL201721838497.X	实用新型	2017.12.25	山东诚旭	2019.08.16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受让自	变更生效日
14	旭阳新材	一种铝熔炉的余热回收系统	ZL201721838117.2	实用新型	2017.12.25	山东诚旭	2019.08.08
15	安徽天易	一种铝银浆生产用球磨装置	ZL202020484554.4	实用新型	2020.04.07	安徽诚易	2023.04.13
16	安徽天易	一种生产铝银浆用的磁力除铁器	ZL202020484553.X	实用新型	2020.04.07	安徽诚易	2023.04.13
17	安徽天易	一种水性铝银浆生产用压滤机	ZL201922379691.1	实用新型	2019.12.26	安徽诚易	2023.04.13
18	安徽天易	一种铝颜料包覆改性用反应釜	ZL201922379675.2	实用新型	2019.12.26	安徽诚易	2023.04.13
19	安徽天易	新型三合一高效整体式纳米铝膜剥离装置	ZL201922375948.6	实用新型	2019.12.26	安徽诚易	2023.04.13
20	安徽天易	一种铝银浆去铁杂质的磁力设备	ZL201922375893.9	实用新型	2019.12.26	安徽诚易	2023.04.13
21	安徽天易	一种铝银浆溶剂油收集装置	ZL201922375886.9	实用新型	2019.12.26	安徽诚易	2023.04.13
22	安徽天易	一种条状铝颜料用挤出设备	ZL201520415651.7	实用新型	2015.06.16	铜陵诚旭	2016.03.23
23	安徽天易	一种铝银浆环保筛分装置	ZL201520415681.8	实用新型	2015.06.16	铜陵诚旭	2016.03.23
24	安徽天易	一种球磨机冷却装置	ZL201520415545.9	实用新型	2015.06.16	铜陵诚旭	2016.03.23
25	安徽天易	一种单螺杆挤出机用切粒装置	ZL201520415724.2	实用新型	2015.06.16	铜陵诚旭	2016.03.28
26	安徽天易	一种铝颜料用静态干燥装置	ZL201520415698.3	实用新型	2015.06.16	铜陵诚旭	2016.03.23
27	安徽天易	一种新型纳米铝膜的洗脱装置	ZL201520415616.5	实用新型	2015.06.16	铜陵诚旭	2016.03.23
28	安徽天易	一种条状铝颜料用单螺杆挤出机	ZL201520415589.1	实用新型	2015.06.16	铜陵诚旭	2016.03.23
29	安徽天易	一种快速升降温搅拌釜	ZL201520415569.4	实用新型	2015.06.16	铜陵诚旭	2016.03.23
30	安徽天易	一种用于铝颜料包覆处理的反应釜	ZL201520415525.1	实用新型	2015.06.16	铜陵诚旭	2016.04.13
31	安徽天易	一种铝银浆溶剂油收集装置	ZL201520415521.3	实用新型	2015.06.16	铜陵诚旭	2016.03.23

2、注册商标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2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知识产权”之“2、注册商标”。

（2）继受取得商标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拥有的注册商标 LU BANG（注册号：1092491）系受让自合肥旭阳并于 2021 年 8 月进行商标转让公告，合肥旭阳现拥有的注册商标“旭阳”（注册号：4847085）系受让自朱双单并于 2012 年 8 月进行商标转让公告。

3、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正在使用中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域名	ICP 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旭阳新材	imsunrise.cn	蒙 ICP 备 2021000361 号-1	2019.09.05	2025.09.05
2	合肥旭阳	ahxuyang.cn	皖 ICP 备 2020021585 号-2	2019.08.12	2025.08.12
3	合肥旭阳	xuyangchem.com	皖 ICP 备 2020021585 号-3	2021.05.22	2025.05.22
4	合肥旭阳	xuyang.cc	皖 ICP 备 2020021585 号-4	2011.02.21	2026.02.21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情形。

（五）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之“2、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部分。

根据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当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

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2、行政处罚”部分所披露的事项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对于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公司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未处罚证明，该等瑕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的重大权属纠纷；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业务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主要采购合同、主要授信及借款合同、主要担保合同等、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公司重大销售合同认定标准为：（1）与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下前五大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2）若某前五大客户与公司未签订框架合同，则选取其在报告期内当年度金额最大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一笔订单。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以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2024 年 1-7 月						
1	购销合同	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铝粉	2024.01.01-2024.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中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2	年度销售框架合同	山东银箭金属颜料有限公司	铝粉	2024.01.01-2024.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中
	年度销售框架合同	山东银箭铝颜料有限公司	铝粉	2024.01.01-2024.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中
	年度销售框架合同	安徽白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铝粉	2024.01.01-2024.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中
	年度销售框架合同	山东卓越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铝粉	2024.01.01-2024.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中
3	原材料购销合同	浙江中宁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铝粉	2024.06.28-2025.06.28	410.03	履行中
4	工业产品购销合同	山东洛琪铝业有限公司	球形铝粉	2024.04.13	224.70	履行完毕
5	年度销售框架合同	长兴中建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铝粉	2023.01.01-2024.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中
2023 年度						
1	购销合同	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铝粉	2023.04.15-2024.04.14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原材料购销合同	浙江中宁硅业有限公司	铝粉	2022.12.28-2023.06.30	384.20	履行完毕
3	原材料采购合同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铝粉	2023.05.16-2023.12.31	300.00	履行完毕
	原料采购合同	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铝粉	2023.05.18-2023.08.30	600.00	履行完毕
	原材料采购合同	马鞍山利尔开元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属铝粉	2023.05.17-2023.12.30	260.00	履行完毕
4	工业产品购销合同	山东洛琪铝业有限公司	球形铝粉	2023.11.06	213.15	履行完毕
5	产品购销合同	湖北大闰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铝粉	2023.09.13-2023.10.13	280.16	履行完毕
2022 年度						
1	采购框架合同	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铝粉	自生效之日至2022.12.31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工业产品购销合同	无锡市儒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球形铝粉	2022.04.25	344.96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铝粉	2022.04.10-2023.04.10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工业产品购销合同	山东洛琪铝业有限公司	球形铝粉	2022.02.22	177.31	履行完毕
4	原材料购	浙江中宁硅业有限公司	铝粉	2022.04.21-	439.59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销合同			2022.06.30		
5	产品购销合同	洪湖市一泰科技有限公司	球形铝粉	2022.02.11	259.97	履行完毕

注：

（1）山东银箭铝颜料有限公司、安徽白泽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卓越光能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山东银箭金属颜料有限公司与前述三家公司为关联单位。

（2）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马鞍山利尔开元新材料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3）广州市儒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市儒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

（4）浙江中宁硅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更名为“浙江中宁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采购合同

公司重大采购合同认定标准为：（1）与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下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合同；（2）若某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未签订框架合同，则选取其在报告期内当年度金额最大的一笔订单。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以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2024 年 1-7 月						
1	铝液销售合同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铝液	2024.01.01-2024.12.31	框架合同	履行中
2	年度框架采购合同	沈阳迈峯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电解铜	2024.01.01-2024.12.31	框架合同	履行中
3	年度框架采购合同	张家港保税区品汇贸易有限公司	混合四甲苯	2024.01.08-2024.12.31	框架合同	履行中
4	年度框架采购合同	江苏华伦星聚河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高沸点芳烃溶剂	2024.01.02-2024.12.31	框架合同	履行中
5	年度框架采购合同	安徽纯卓化工有限公司	异丙醇等	2024.01.09-2024.12.31	框架合同	履行中
2023 年度						
1	铝液销售合同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铝液	2023.01.01-2023.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铝液买卖长单合同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电解铝液	2023.10.26-2023.12.25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3	年度框架采购合同	张家港保税区品汇贸易有限公司	混合四甲苯	2023.01.09-2023.12.30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衡水润泽金属粉末有限公司	铜锌合金粉	2023.10.10	123.71	履行完毕
5	年度框架采购合同	江苏华伦星聚河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混合四甲苯	2023.01.01-2023.12.30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022 年度						
1	铝液销售合同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铝液	2022.01.01-2022.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年度框架采购合同	江苏可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溶剂油	2022.01.04-2022.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年度框架采购合同	江苏鹿鸣兴盛贸易有限公司	混合四甲苯	2022.01.01-2022.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年度框架销售合同	江苏华伦星聚河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混合四甲苯	2022.01.19-2022.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年度框架采购合同	镇江市丹徒区海光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外银内金扎箍桶、扎箍、平盖、花篮	2022.02.15-2022.12.31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及资产池协议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以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授信额度或借款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协议、借款合同与资产池协议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受信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511202024039	旭阳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3,000.00	2024.07.19-2025.07.17
2	额度授信合同：兴银皖（授信）字（2024）第 05549 号	安徽天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2024.05.21-2026.05.20
	额度授信合同：220001 授 993			6,000.00	2023.01.10-2024.08.28
3	额度授信合同：兴银皖（授信）字（2024）第 05555 号	合肥旭阳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2024.05.21-2026.05.20
	额度授信合同：228200 授 031			7,000.00	2022.01.14-2023.01.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28200 授			2,800.00	2022.04.19-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受信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031 贷 001				2025.04.18
4	综合授信合同：0459131220240005	合肥旭阳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蚌埠路支行	2,000.00	2024.03.28-2027.03.2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459131220240005			2,000.00	2024.03.29-2027.03.28
5	综合授信合同：0459131220240006	安徽旭阳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蚌埠路支行	2,000.00	2024.03.28-2027.03.2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459131220240006			2,000.00	2024.03.29-2027.03.28
6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TZ150630000LDZJ2024N00E	旭阳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2,000.00	2024.03.29-2027.03.29
7	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24）第 02395 号	旭阳新材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20,000.00	2024.02.06-2025.02.05
8	综合授信合同：（2023）信合银信字第 2373266A0200 号	安徽诚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500.00	2023.07.04-2026.07.04
9	综合授信合同：（2023）信合银信字第 2373266A0201 号	安徽天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500.00	2023.07.04-2026.07.04
10	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0115008166230615262356	旭阳新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市分行	2,500.00	2023.05.25-2029.05.24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1511202023055	旭阳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3,000.00	2022.12.29-2023.12.29
12	综合授信合同：（2022）信合银信字第 2273266A0314 号	合肥旭阳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000.00	2022.07.20-2025.07.20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5663171220210035	安徽天易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21.12.13-2022.12.13
14	综合授信协议：HHHT（2021）ZHSX 字 0099 号	旭阳新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3,000.00	2021.10.12-2022.10.11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HHHT（2021）LDZJ 字 0136 号			2,000.00	2021.10.19-2022.10.18
15	综合授信合同：0459131220210003	合肥旭阳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4,500.00	2021.04.21-2024.04.21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受信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授信额度/借款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借款期限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459131220210003		有限公司新蚌埠路支行	2,500.00	2021.04.26-2022.04.26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0459131220190028	合肥旭阳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蚌埠路支行	4,500.00	2019.04.26-2022.04.26

4、担保合同

经核查，上述“3、授信协议、借款合同及资产池协议”对应的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抵押合同：1511202024039-1	旭阳新材	旭阳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抵押；当抵押权因合同约定原因未设立或无效时，抵押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000.00	-
	保证合同：1511202024039-2	安徽天易			连带责任保证	3,600.00	主合同项下每一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合同：1511202024039-3	合肥旭阳			连带责任保证	3,600.00	
	保证合同：1511202024039-4	朱双单、徐秋红			连带责任保证	3,600.00	
2	最高额保证合同：220001 授 993A1	朱双单	安徽天易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	主合同项下每笔融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220001 授 993A2	旭阳新材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	
	最高额抵押合同：220001 授 993B1	安徽天易			抵押	4,142.00	抵押权与抵押担保的债务同时存在，债权清偿完毕后，抵押权才消灭
3	最高额保证合同：228200	朱双单	合肥	兴业银行股份	连带责任保证	3,700.00	主合同项下每笔融资债务履行期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授 031A1		旭阳	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228200 授 031A2	旭阳新材			连带责任保证	3,700.00	
	最高额抵押合同：228200 授 031B1	合肥旭阳			抵押	3,206.83	抵押权与抵押担保的债务同时存在，债权清偿完毕后，抵押权才消灭
4	保证合同：045913122024 0005	朱双单、徐秋红	合肥旭阳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蚌埠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抵押合同：340104766320240000030-31	合肥旭阳			抵押	2,000.00	-
5	保证合同：045913122024 0006	朱双单、徐秋红	安徽旭阳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蚌埠路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抵押合同：340104766320240000034-35	合肥旭阳			抵押	2,000.00	-
6	最高额抵押合同：HTC150630000ZGDB2024N001	旭阳新材	旭阳新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抵押	3,500.00	-
	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HTC150630000ZGDB2024N002	朱双单、徐秋红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0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7	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24）第 02518 号	旭阳新材	旭阳新材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质押	20,000.00	2024.02.08-2027.02.05
	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33100000）浙商资产池	旭阳新材			质押	20,000.00	2024.02.06-2027.02.05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质字（2024）第 02396 号						
8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信合银最保字第 2373266A0200-a 号	旭阳新材	安徽诚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信合银最保字第 2373266A0200-d 号	朱双单				2,500.00	
9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信合银最保字第 2373266A0201-a 号	旭阳新材	安徽天易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信合银最保字第 2373266A0201-d 号	朱双单				2,500.00	
10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0715008166230615308117	朱双单	旭阳新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市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0	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0715008166230711350274	徐秋红			连带责任保证	2,500.00	
11	抵押合同：1511202023055-1	旭阳新材	旭阳新材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抵押；当抵押权因合同约定原因未设立或无效时，抵押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000.00	-
	保证合同：1511202023055-2	朱双单、徐秋红			连带责任保证	3,600.00	主合同项下每一笔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债务履行
	保证合同：1511202023055-3	安徽天易			连带责任保证	3,600.00	
	保证合同：1511202023	合肥旭阳			连带责任保证	3,600.00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55-4						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信合银最保字第2273266A0314-a 号	旭阳新材	合肥旭阳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信合银最保字第2273266A0314-d 号	朱双单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13	保证合同：566317122021 0035	朱双单、姚磊	安徽天易	安徽霍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抵押合同：566319122018 1016	安徽天易			抵押	4,000.00	-
14	最高额抵押合同：HHHT(2021)ZGDY 字 0023 号	旭阳新材	旭阳新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抵押	3,000.00	-
	最高额保证合同：HHHT(2021)ZGBZ 字 0064 号	安徽天易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合同：HHHT(2021)ZGBZ 字 0065 号	安徽诚易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HHHT(2021)ZGBZ 字 0066 号	合肥旭阳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HHHT(2021)ZGZRRBZ	徐秋红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字 0139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HHHT(2021)ZGZRRBZ 字 0140 号	朱双单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15	最高额抵押合同：045913122021 0003	合肥旭阳	合肥旭阳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蚌埠路支行	抵押	4,500.00	-
	保证合同：045913122021 0003	徐秋红、朱双单、旭阳新材			连带责任保证	-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6	最高额抵押合同：045913122011 90028	合肥旭阳	合肥旭阳	安徽长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蚌埠路支行	抵押	4,500.00	担保的主合同债权债务发生期限为 2019.04.26-2022.04.26

5、融资租赁合同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租金成本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租金成本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融资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标的	租金成本（万元）	租赁期限	担保情况
1	融资租赁合同：1119-FL-20200066F0	安徽天易	上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厂房设备	1,000.00	2021.07.01-2024.06.30	安徽天易提供抵押和保证金担保；合肥旭阳、安徽诚易、山东诚旭、旭阳新材、朱双单、徐秋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售后回租赁合同：IFELC20D	安徽天易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厂房设备	1,215.00	2020.12.24-2023.12.24	旭阳新材、安徽旭阳、合肥旭阳、安徽诚易、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标的	租金成本（万元）	租赁期限	担保情况
	F26S99-L-01						山东诚旭、朱双单、徐秋红、朱国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安徽天易提供抵押和保证金担保
3	售后回租赁合同：FEHPT19D03KE3T-L-01	安徽天易	远东宏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厂房设备	1,210.00	2019.12.11-2022.12.11	霍山诚旭、山东诚旭、安徽诚易、合肥旭阳、旭阳新材、朱双单、朱国锁、徐秋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安徽天易提供抵押和保证金担保

6、其他重大合同

（1）工程施工合同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以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发包方	承包方/供应方	工程名称及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1	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旭阳有限	辽宁福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旭阳四期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金属粉末和 200 吨纳米铝浆项目土建安装施工工程：图纸设计的土建、建筑、施工承包工程	2022.09.15	1,500.00	履行中
2	土建安装施工工程合同	旭阳有限	七冶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旭阳三期年产 5000 吨铜金粉和 20000 吨铝膏项目土建安装施工工程合同：图纸设计的土建、建筑、施工承包工程	2021.04.14	2,900.00	履行完毕
3	土建安装施工工程合同	旭阳有	七冶路桥工程有限责	旭阳 2 期年产 2 万吨铝银浆项目土建安装施工工程合同：图纸	2019.09.01	3,000.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类型	发包方	承包方/供应方	工程名称及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
		限	任公司	设计的土建、建筑、施工承包工程			
4	土建安装施工工程合同	旭阳有限	七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旭阳年产 5 万吨铝粉项目土建安装施工工程合同：图纸设计的土建、建筑、施工承包工程	2018.04	2,900.00	履行完毕

注：七冶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系七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23 年 7 月，七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贵州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4 年 2 月，七冶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贵州省建设投资集团公用建设有限公司”。

（2）设备采购合同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公司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设备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1	旭阳有限	株洲双菱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气雾化设备	240.00	2023.10.20
2	旭阳有限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超低环温螺杆式空气源热泵机组、螺杆式水源水源热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和施工	325.00	2023.06.27
3	旭阳有限	HOSOKAWA ALPINE Aktiengesellschaft（细川阿尔派股份公司）	超细分级生产线	94.88 万欧元	2022.12.07
4	旭阳有限	无锡新诚真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矩形真空悬浮镀铝设备 FVM-1650F	280.00	2022.12.07
5	旭阳有限	无锡市海建石化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粗粉球磨全套、细分球磨全套、分级机叶轮	209.00	2022.11.09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本次挂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当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1、大额的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1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46.15	1 年以内	17.79
2	个人公积金	代收代付款	31.47	1 年以内	12.13
3	个人社保	代收代付款	22.41	1 年以内	8.64
4	梁民	备用金	15.00	1 年以内	5.78
5	宋美玉	备用金	11.50	1 年以内	4.43
合计			**126.53**	**-**	**48.77**

2、大额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1	姚磊	股权转让款	23.44	2-3 年	32.67
2	成坤	往来款	10.00	5 年以上	13.94

序号	姓名/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3	合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代扣公积金	5.43	1 年以内	7.57
4	徐文涛	往来款	2.88	1 年以内	4.01
5	孙秀芳	往来款	2.52	2-3 年	3.51
合计			**44.27**	-	**61.70**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主要系由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报告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披露的增资扩股行为、“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之“6、关联收购”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并相应办理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024 年 4 月 28 日，因公司新增独立董事事项，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相应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024 年 6 月 7 日，因公司董事变更事项，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相应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其修改内容符合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挂牌后生效的章程

202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系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制定，将自公司挂牌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系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公司董事会系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会的授权行使职权。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设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系公司监督机构，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监督职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结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公司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并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中，该《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将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公司章程（草案）》附件中，《股东会议事规则》对于股东会的召集、股东会提案与通知、股东会的召开等事项作出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董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董事长的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董事会会议的议事和表决程序、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等事项作出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于监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监事会主席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监事会会议的议事和表决程序、监事会会议记录及监事会会议决议等事项作出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7 次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公司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职期间
1	朱双单	董事长、总经理	2023.11.28-2026.11.27
2	徐秋红	董事	2023.11.28-2026.11.27
3	疏敏	董事	2023.11.28-2026.11.27
		副总经理	2024.04.03-2026.11.27
4	马红丽	董事	2023.11.28-2026.11.27
5	钱磊	董事	2024.06.07-2026.11.27
		董事会秘书	2024.05.23-2026.11.27
6	谷圣军	董事	2024.06.07-2026.11.27
		副总经理	2023.11.28-2026.11.27
7	吕水列	独立董事	2024.12.15-2026.11.27
8	杨荣梅	独立董事	2024.04.28-2026.11.27
9	王良	独立董事	2024.04.28-2026.11.27
10	王贵玲	监事会主席	2023.11.28-2026.11.27
11	徐曈曈	监事	2023.11.28-2026.11.27
12	武立新	职工代表监事	2023.11.28-2026.11.27
13	周志中	副总经理	2023.11.28-2026.11.27
14	王晓方	财务总监	2024.05.23-2026.11.27

2022 年 3 月，疏敏受到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2、行政处罚”，前述行政处罚所涉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影响疏敏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变动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3 年 11 月	朱双单	朱双单、徐秋红、疏敏、马红丽、刘培	股份公司设立，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朱双单、徐秋红、疏敏、马红丽、刘培	朱双单、徐秋红、疏敏、马红丽、阎永江、杨荣梅、王良	刘培辞职，公司新增 3 名独立董事
2024 年 6 月	朱双单、徐秋红、疏敏、马红丽、阎永江、杨荣梅、王良	朱双单、徐秋红、疏敏、马红丽、钱磊、谷圣军、阎永江、杨荣梅、王良	公司新增 2 名董事
2024 年 12 月	朱双单、徐秋红、疏敏、马红丽、钱磊、谷圣军、阎永江、杨荣梅、王良	朱双单、徐秋红、疏敏、马红丽、钱磊、谷圣军、吕水列、杨荣梅、王良	阎永江辞职，公司选举吕水列为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原因
2023 年 11 月	朱双单	朱双单、谷圣军、周志中、刘培	股份公司设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4 月	朱双单、谷圣军、周志中、刘培	朱双单、疏敏、谷圣军、周志中	聘任疏敏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刘培离职
2024 年 5 月	朱双单、疏敏、谷圣军、周志中	朱双单、疏敏、谷圣军、周志中、王晓方、钱磊	公司聘任王晓方为财务总监，聘任钱磊为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因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原因等，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上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公司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吕水列、杨荣梅、王良为独立董事，其中杨荣梅为符合有关规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执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企业所得税税率
旭阳新材	15%
合肥旭阳	15%
安徽天易	15%

安徽诚易	25%
安徽旭阳	25%
安徽兴易	20%
通辽鲁邦	20%

根据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企业所得税

（1）2021 年 9 月 16 日，旭阳新材取得编号为 GR20211500004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8 月 17 日，合肥旭阳取得编号为 GR20203400042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 年 10 月 16 日，合肥旭阳取得编号为 GR20233400054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合肥旭阳在报告期内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8 月 17 日，安徽天易取得编号为 GR20203400131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23 年 10 月 16 日，安徽天易取得编号为 GR20233400124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19 修订）》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安徽天易在报告期内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8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因此，通辽鲁邦在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安徽兴易在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7 月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因此，旭阳新材、合肥旭阳、安徽天易在 2023 年度、2024 年 1-7 月适用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及其政策为：

序号	主体	金额（万元）	项目名称	补贴政策
2024 年 1-7 月				
1	旭阳新材	423.00	2023 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和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内财资[2023]755 号）

			（数字化车间项目）	
2	安徽天易	174.98	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	《关于印发霍山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霍政办[2016]39 号）
3	旭阳新材	100.00	企业上市挂牌奖补资金	通辽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辽市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发[2022]75 号）
4	旭阳新材	100.00	自治区第一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第一批自治区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拟认定名单公示》
5	旭阳新材	50.00	自治区第一批制造业工业设计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4 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内工信投规字〔2023〕386 号）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的补充通知》（内工信投规字〔2024〕90 号）
2023 年度				
1	旭阳新材	474.54	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通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通财资[2022]536 号）
2	旭阳新材	280.00	年产 5 万吨球形铝粉及年产 2 万吨铝银浆项目补贴款	通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通财贸[2023]43 号） 霍林郭勒市财政局绩效监督管理股《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霍财综[2023]2 号）
3	旭阳新材	180.00	自治区“科技振兴东北”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 2022 年自治区重点研发和成果转化计划（科技支撑东北振兴）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内科发规字[2021]15 号） 通辽市财政局、通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自治区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的通知》（通财科[2022]154 号）
4	旭阳新材	169.00	2022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均衡因素补贴等	通辽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通财贸[2023]571 号） 霍林郭勒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霍财综[2023]10 号）
5	合肥旭阳	132.49	支持首创产品应用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资金项

6	合肥旭阳	86.89	2021 年度小微工业企业贷款贴息	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7	旭阳新材	100.00	第五批自治区企业上市奖补资金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鼓励企业上市挂牌奖补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38 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改内政办发[2021]38 号文件相关内容的通知》（内政办字[2021]92 号）
8	旭阳新材	50.00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通辽市财政局、通辽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通辽市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通财科[2023]78 号）
2022 年度				
1	安徽天易	816.59	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	《关于印发霍山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霍政办[2016]39 号）
2	合肥旭阳	600.00	安徽省重大成果工程化项目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通知》（皖科资秘[2021]434 号）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2 年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公开竞争类）项目计划的通知》（皖科资秘[2022]189 号）
3	合肥旭阳	351.90	专精特新小巨人有关奖补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 号）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合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 年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先进制造业）〉的通知》 《长丰县激发民营企业创业热情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4	安徽天易	150.79	2020 年财政税收扶持资金	安徽天易与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的《安徽天易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铝颜料三期生产项目建设合同书》 霍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霍山县招商引资优惠办法（暂行）的通知》（霍政[2012]88 号）
5	合肥旭阳	105.10	2022 年制造强省建设系列政策、民营经济政策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6	合肥旭阳	55.78	2020 年度小微工业企业贷款贴息	合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合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 年合肥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先进制造业）〉的通知》
7	安徽天易	54.60	园区企业挥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徽霍山经

			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项目	济开发区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项目总结报告》（开发区[2022]70 号）
8	旭阳新材	50.00	2021 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第二批）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名单的通知》（内工信节综字[2021]184 号）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21 年（第二批）绿色制造示范名单的通知》

除上表所列，2023 年度，旭阳新材还曾获得霍林郭勒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发的 300 万元发展专项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贴真实、有效，未违反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四）公司税务合规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旭阳新材存在逾期缴纳税款的情况，均在限缴期限内整改完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未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2024 年 11 月，旭阳新材肥西分公司因未按期申报 2024 年 1 月的个人所得税被罚款 50 元，本次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处罚所涉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对于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主管税务部门出具了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霍林郭勒市税务局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为公司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公司总计有 4 个税款所属期存在逾期缴纳税款的情况，均在限缴期限内整改完毕。兹证明，公司上述未及时申报缴纳有关税款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除前述情形外，公司均遵守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享受的各项国家及地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查询，税务系统中不存在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记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公司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长丰县税务局双凤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于2024年10月9日为合肥旭阳和安徽旭阳出具《证明》、国家税务总局枞阳县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于2024年10月14日为安徽诚易出具《证明》、国家税务总局霍山县税务局于2024年10月15日为安徽天易出具《证明》、国家税务总局铜陵市郊区税务局于2024年10月24日为安徽兴易出具《证明》，分别证明“该企业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均遵守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守法经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享受的各项国家及地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欠缴任何税款，亦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国家税务总局长丰县税务局双凤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于2024年10月9日为安徽天易长丰分公司出具《证明》，证明“该企业自2022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均遵守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守法经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和记录，没有欠缴任何税款，亦未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根据上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2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受到重大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公司所处行业性质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功能粉体材料及浆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微细球形铝粉、铝颜料。根据国家统计局2019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微细球形铝粉所属行业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之“C32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之“C3252 铝压延加工”，铝颜料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

学制品制造业”之“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下子行业“C2643 工业颜料制造”。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应当纳入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公司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经核查，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均未被纳入当地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或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2、公司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生产经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相关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已建和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取得了现阶段所应取得的环保审批、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环保验收手续。

3、公司环保设施日常运营

（1）排污资质取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排污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排污资质	证书编号	颁发时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旭阳有限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150581MA0NPRBG9G001Y	2020.05.08	2020.05.08-2025.05.07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150581MA0NPRBG9G001Y	2021.03.30	2020.05.08-2025.05.07	-
2	合肥旭阳	排污许可证	91340121669456413G001Q	2020.07.01	2020.07.01-2023.06.30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	91340121669456413G001Q	2023.05.17	2023.07.01-2028.06.30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40121669456413G002Y	2024.06.17	2024.06.17-2029.06.16	-
3	安徽	排污许可证	9134076207090797	2020.08.11	2020.08.11-	铜陵市生态

	诚易		8H001Q		2023.08.10	环境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40762070907978H002W	2021.07.23	2021.07.23-2026.07.22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40762070907978H002W	2023.11.15	2023.11.15-2028.11.14	-
4	安徽天易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41525397668761E001X	2020.07.16	2020.07.16-2025.07.15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41525397668761E001X	2020.10.26	2020.10.26-2025.10.25	-

由上表，公司报告期内已按规定取得了相关排污资质。

（2）危险废物处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转移联单、委托处置合同以及处置单位经营资质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年度	处置内容	处置单位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1	旭阳新材	2022 年	铝灰	内蒙古恒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5810140
		2023 年	铝灰	内蒙古恒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5810140
			分散剂包装桶、废矿物油	霍林郭勒旺达废油回收站	1505810115
		2024 年 1-7 月	铝灰	内蒙古恒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05810140
			分散剂包装桶	霍林郭勒旺达废油回收站	1505810115
2	合肥旭阳	2022 年	废铝银浆包装材料、废抹布手套一次性杯子、废油、废溶剂油、废活性炭、废滤袋、废渣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0121003
		2023 年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340121003
		2024 年 1-7 月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	340124002
3	安徽诚易	2023 年	废活性炭、废铝银浆包装材料	铜陵市正源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340721001
4	安徽天易	2022 年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一次性水杯	安徽省慈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1502004
		2023 年	废活性炭、废一次性水杯、废 UV	安徽省慈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341502004

			灯管、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安徽省慈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1502007
		2024 年 1-7 月	废活性炭、废一次性水杯、废 UV 灯管	安徽省慈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341502004
			废包装桶	安徽省慈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1502007
			混合淤泥	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1522001

注：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4 月变更为“安徽浩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安徽浩悦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重要客户的走访，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应急管理部门以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一）劳动用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与员工按程序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范本，且经本所律师抽样核查员工劳动合同，不存在违反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当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均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07.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总数		1,046	962	85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缴纳人数		853	703	629
未缴人数		193	259	223
其中：无需缴纳	退休返聘	58	60	54
	劳务聘用	1	2	2
委托第三方代缴		9	8	17
应缴未缴	试用期内暂未缴纳	48	104	54
	自愿放弃缴纳	77	85	96
	应缴未缴合计	**125**	**189**	**150**
缴纳人数及委托第三方代缴人数合计占应缴人数的比例（%）		**87.34**	**79.00**	**81.16**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缴纳人数		839	693	548

未缴人数		207	269	304
其中：无需缴纳	退休返聘	59	61	56
	劳务聘用	1	2	2
委托第三方代缴		9	7	17
应缴未缴	试用期内暂未缴纳	49	103	71
	自愿放弃缴纳	89	96	158
	应缴未缴合计	**138**	**199**	**229**
缴纳人数及委托第三方代缴人数合计占应缴人数的比例（%）		**86.00**	**77.86**	**71.16**

注：上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统计中未包含当月已离职但公司已承担社保费用的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系退休返聘，无需缴纳；（2）部分员工系签署的劳务聘用协议，公司无需为其缴纳；（3）公司未为尚在试用期内的员工缴纳；（4）部分员工因自身原因或农村户籍等原因而自愿放弃缴纳。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安徽旭阳有 9 名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系委托第三方缴纳。该等员工系在不同省份负责当地产品推广销售及辅助工作，常驻外地办公。为满足上述员工异地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需求，安徽旭阳与上海远周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理服务合同》，委托其代为安徽旭阳部分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其员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员工代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整改及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分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分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承诺：

“若公司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未来因未能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被其员工或者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追缴或因此而受到处罚的，由此所造成的公司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予以全额补偿，保证公司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分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公司不会因为上述情形而遭受实际经济损失。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有关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标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有关网站的公开信息，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除下列行政处罚外，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文书编号	违法事实	处罚内容
1	合肥旭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	2022.08.15	沪外港关检违字[2022]0057 号	未申报出口检验，将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未经检验，擅自出口	罚款 34,682 元
2	旭阳新材	霍林郭勒市统计局	2023.04.18	霍统罚决字[2023]第 001 号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	警告
3	旭阳新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窑湾海关	2023.08.24	窑关检罚字[2023]0005 号	未如实申报货物属性，未履行出口法检商品报检手续	罚款 44,910 元
4	旭阳新材肥西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肥西县税务局	2024.11.18	肥西税简罚[2024]1797 号	2024.01.01 至 2024.01.31 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 50 元

（1）针对上表第 1 项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2021 修正）》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的，由商检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2022 修订）》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擅自出口未报检或者未经检验的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 5%以上 20%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十二条的规定，以违法货物价值为罚基处罚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减轻行政处罚的，处违法货物价值不满百分之五的罚款；从轻行政处罚的，处违法货物价值百分之五以上不满百分之十的罚款；一般行政处罚的，处违法货物价值百分之十以上不满百分之十五的罚款；从重行政处罚的，处违法货物价值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合肥旭阳被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处以 34,682 元整的罚款，占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计核的相关商品价值总额的 11.60%，未达到商品货值金额 20%的罚款上限，未达到从重处罚的范围，未被没收违法所得，亦未被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根据合肥旭阳的说明，上述处罚事项系工作人员疏忽所致，不存在隐瞒申报货物属性、规避法检的主观故意；合肥旭阳已足额缴纳相关罚款，并加强了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合规管理，该处罚事项未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上表第 2 项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 修订）》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企业单位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公司提供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未因该处罚事项而被处以罚款。

2024 年 8 月 1 日，霍林郭勒市统计局出具相关证明，确认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处罚相关事项不属于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针对上表第 3 项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2022 修订）》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进出口商品的收货人、发货人、代理报检企业或者出入境快件运营企业、报检人员不如实提供进出口商品的真实情况，取得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有关证单，或者对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不予报检，逃避进出口商品检验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商品货值金额 5%以上 20%以下罚款。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第十二条的规定，以违法货物价值为罚基处罚的违反海关监管规定案件，减轻行政处罚的，处违法货物价值不满百分之五的罚款；从轻行政处罚的，处违法货物价值百分之五以上不满百分之十的罚款；一般行政处罚的，处违法货物价值百分之十以上不满百分之十五的罚款；从重行政处罚的，处违法货物价值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公司被大窑湾海关处以 44,910 元整的罚款，占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计核的相关商品价值总额的 12.00%，未达到商品货值金额 20%的罚款上限，未达到从重处罚的范围，未被没收违法所得。同时，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处罚事项系工作人员过失所致，公司不存在隐瞒申报货物属性、规避法检的主观故意；公司已足额缴纳相关罚款，并加强了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合规管理，该处罚事项未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针对上表第 4 项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 修正）》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旭阳新材肥西分公司本次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处罚机关霍林郭勒市统计局出具的证明，上述 4 项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处罚相关事项不属于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本所律师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有关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报告期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有关网站进行

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政府部门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2022 年 3 月 11 日，因疏敏作为旭阳有限主要负责人督促、检查旭阳有限除尘系统防尘防静电检测工作不到位、除尘器出口和除尘管道连接处金属缠绕垫破损、除尘器未加装泄爆装置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能及时消除，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对疏敏作出罚款 2 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日，疏敏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

2022 年 3 月 25 日，因疏敏作为旭阳有限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清理潮湿铝银粉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对疏敏作出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2 年 4 月 6 日，疏敏足额缴纳了前述罚款。

针对上述两项行政处罚，2023 年 7 月 13 日及 2024 年 8 月 2 日，霍林郭勒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上述两项行政处罚所涉事项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其未对旭阳有限进行行政处罚。

除上述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秉持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各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事项公告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分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分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分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谢 静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沈国权 吴明武

2015 年 1 月 23 日

附件一：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在主管不动产登记中心调取的不动产登记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土地/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权期限	证载用途
1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88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制气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4,236.54（共有）/1,530.00	2018.04.02-2068.04.02	工业用地/工业
2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89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循环水泵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4,236.54（共有）/240.00		工业用地/工业
3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90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消防泵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4,236.54（共有）/45.51		工业用地/工业
4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91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雾化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4,236.54（共有）/3,744.00		工业用地/工业
5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92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控制间、维修间、备件库、厕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4,236.54（共有）/224.00		工业用地/工业
6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93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混料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4,236.54（共有）/1,656.00		工业用地/工业
7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94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分级车间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4,236.54（共有）/2,414.88		工业用地/工业
8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95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分级车间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4,236.54（共有）/2,414.88		工业用地/工业
9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96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仓库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4,236.54（共有）/1,950.00		工业用地/工业
10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97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仓库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4,236.54（共有）/1,950.00		工业用地/工业
11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98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变配电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4,236.54（共有）/480.00		工业用地/工业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土地/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权期限	证载用途
12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99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办公楼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4,236.54（共有）/864.00		工业用地/工业
13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100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办公楼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4,236.54（共有）/864.00		工业用地/工业
14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6656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保卫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4,236.54（共有）/21.47		工业用地/工业
15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57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变配电室空压机房备件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775.39（共有）/384.00	2018.04.02-2068.04.02	工业用地/工业
16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58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车间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775.39（共有）/1,860.00		工业用地/工业
17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59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搅拌车间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775.39（共有）/864.00		工业用地/工业
18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60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搅拌车间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775.39（共有）/864.00		工业用地/工业
19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61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调配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775.39（共有）/160.00		工业用地/工业
20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62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球磨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775.39（共有）/5,184.00		工业用地/工业
21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63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筛分压滤车间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775.39（共有）/864.00		工业用地/工业
22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64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筛分压滤车间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775.39（共有）/864.00		工业用地/工业
23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65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筛分压滤车间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775.39（共有）/864.00		工业用地/工业
24	旭阳	蒙（2024）霍林郭	霍林郭勒市	国有建设用	41,775.39		工业用地/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土地/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权期限	证载用途
	新材	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66号	兴霍街6号筛分压滤车间2	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共有）/864.00		工业
25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67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新产品车间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775.39（共有）/864.00		工业用地/工业
26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68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新产品车间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775.39（共有）/864.00		工业用地/工业
27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69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新产品车间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775.39（共有）/864.00		工业用地/工业
28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70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新产品车间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775.39（共有）/864.00		工业用地/工业
29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71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研发楼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775.39（共有）/2,282.64		工业用地/工业
30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4072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研发楼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775.39（共有）/2,282.64		工业用地/工业
31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0294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铝膏车间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5,530.65（共有）/864.00	2021.05.17-2071.05.17	工业用地/工业
32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0295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铝膏车间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5,530.65（共有）/864.00		工业用地/工业
33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0296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生产办公室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5,530.65（共有）/384.00		工业用地/工业
34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0297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铜金粉车间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5,530.65（共有）/864.00		工业用地/工业
35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0298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新产品车间7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5,530.65（共有）/864.00		工业用地/工业
36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0299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搅拌车间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5,530.65（共有）/864.00		工业用地/工业
37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0300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新产品车间5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5,530.65（共有）/5,184.00		工业用地/工业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土地/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权期限	证载用途
38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0301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铜金粉车间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5,530.65（共有）/864.00		工业用地/工业
39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0302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搅拌车间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5,530.65（共有）/864.00		工业用地/工业
40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0303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产品包装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5,530.65（共有）/3,672.00		工业用地/工业
41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0304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配电室、空压机房、备件库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5,530.65（共有）/384.00		工业用地/工业
42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0305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雾化车间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5,530.65（共有）/864.00		工业用地/工业
43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0306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新产品车间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5,530.65（共有）/864.00		工业用地/工业
44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0307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雾化车间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35,530.65（共有）/864.00		工业用地/工业
45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1695号	霍林郭勒市兴霍街6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20,696.59/9,995.8	2022.10.20-2072.10.20	工业用地/工业
46	旭阳新材	蒙（2024）霍林郭勒市不动产权第0006976号	霍市工业园区北路南侧正昌草业斜对过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8,612.14	2008.06.24-2058.06.23	工业用地
47	合肥旭阳	长丰县国用（2009）第0080号	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金泸路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1,252.64	至2059.02.25	工业
48	合肥旭阳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1290001400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西淝河路北侧1幢办公	房屋所有权	1,576.44	-	办公
49	合肥旭阳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1290001401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西淝河路北侧2幢科技楼	房屋所有权	2,129.49	-	其它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土地/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权期限	证载用途
50	合肥旭阳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290001402 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西淝河路北侧 3 幢生产车间	房屋所有权	1,039.00	-	工业
51	合肥旭阳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290001403 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西淝河路北侧 4 幢成品库	房屋所有权	648.28	-	工业
52	合肥旭阳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290001404 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西淝河路北侧 5 幢生产车间	房屋所有权	1,039.00	-	工业
53	合肥旭阳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290014480 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西淝河路北侧 6 幢质检中心	房屋所有权	1,936.00	-	工业
54	合肥旭阳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290014481 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西淝河路北侧 7 幢生产车间	房屋所有权	1,908.00	-	工业
55	合肥旭阳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290014482 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西淝河路北侧 8 幢铝粉库	房屋所有权	457.52	-	工业
56	合肥旭阳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290014483 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西淝河路北侧 9 幢配料间	房屋所有权	457.52	-	工业
57	合肥旭阳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490048095 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金泸路 18 号 10 幢备品备件库	房屋所有权	3,170.51	-	工业
58	合肥旭阳	房地权证长丰字第 1490048096 号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金泸路 18 号 11 幢成品库	房屋所有权	3,402.00	-	工业
59	安徽诚易	皖（2018）枞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0196 号	枞阳县横埠镇左山居委会 2 幢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2,887.70（共有）/5,396.01	2013.11.08-2063.11.08	工业/工业
60	安徽诚易	皖（2018）枞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0197 号	枞阳县横埠镇左山居委会 1 幢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2,887.70（共有）/5,396.01		工业/工业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土地/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权期限	证载用途
61	安徽诚易	皖（2024）枞阳县不动产权第0053462 号	枞阳县经开区横埠园区3#厂房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2,887.70（共有）/5,030.20		工业/工业
62	安徽诚易	枞国用（2014）第0824 号	横埠镇左山居委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61,205.80	至 2064.06.28	工业
63	安徽诚易	房地权证枞阳字第 00043925 号	枞阳县横埠镇汽车零部件工业园 15-15-040 号 8 幢 1 层 8 号	房屋所有权	2,808.00	-	工业
64	安徽诚易	房地权证枞阳字第 10043926 号	枞阳县横埠镇汽车零部件工业园 15-15-040 号 9 幢 1 层 9 号	房屋所有权	2,808.00	-	工业
65	安徽诚易	皖（2024）枞阳县不动产权第0053463 号	枞阳县经济开发区横埠园区 1#仓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61,205.80（共有）/1,502.10	至 2064.06.28	工业/工业
66	安徽诚易	皖（2024）枞阳县不动产权第0053464 号	枞阳县经济开发区横埠园区 2#仓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61,205.80（共有）/1,001.60		工业/工业
67	安徽诚易	皖（2024）枞阳县不动产权第0053465 号	枞阳县经济开发区横埠园区 6#生产车间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61,205.80（共有）/3,965.40		工业/工业
68	安徽天易	皖（2016）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0027 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内纬一路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0,639.00（共有）/4,398.25	2006.12.29-2056.12.29	工业/工业
69	安徽天易	皖（2016）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0028 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内纬一路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0,639.00（共有）/1,972.25		工业/工业
70	安徽天易	皖（2016）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1129 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内纬一路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0,085.00（共有）/3,280.00	2006.12.30-2056.12.29	工业/车间
71	安徽天易	皖（2016）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1130 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内纬一路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10,085.00（共有）/3,280.00		工业/车间
72	安徽天易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6902 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内纬一路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352.00（共有）/2,952.00	2006.12.29-2056.12.29	工业/厂房
73	安徽天易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内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	41,352.00（共有）		工业/厂房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坐落	权利类型	土地/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权期限	证载用途
		0006903 号	一路南侧	屋所有权	/5,100.00		
74	安徽天易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6904 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内纬一路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352.00（共有）/5,100.00		工业/厂房
75	安徽天易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6906 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内纬一路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352.00（共有）/6,225.45		工业/厂房
76	安徽天易	皖（2018）霍山县不动产权第0006908 号	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内纬一路南侧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41,352.00（共有）/6,225.45		工业/厂房

注 1：上表第 1-14 项土地系房地一体的合宗土地，宗地总面积共 44,236.54 ㎡。
注 2：上表第 15-30 项土地系房地一体的合宗土地，宗地总面积共 41,775.39 ㎡。
注 3：上表第 31-44 项土地系房地一体的合宗土地，宗地总面积共 35,530.65 ㎡。
注 4：上表第 59-61 项土地系房地一体的合宗土地，宗地总面积共 42,887.70 ㎡。
注 5：上表第 63-67 项建筑物均坐落于第 62 项土地上，宗地总面积共 61,205.80 ㎡。
注 6：上表第 68-69 项土地系房地一体的合宗土地，宗地总面积共 10,639.00 ㎡。
注 7：上表第 70-71 项土地系房地一体的合宗土地，宗地总面积共 10,085.00 ㎡。
注 8：上表第 72-76 项土地系房地一体的合宗土地，宗地总面积共 41,352.00 ㎡。

附件二：知识产权

1、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 159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5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旭阳新材	一种氮气雾化球形锌粉生产设备	ZL202411016908.1	发明	2024.07.29	原始取得	无
2	旭阳新材	一种铝粉膏的加工方法及加工系统	ZL202210319360.2	发明	2022.03.29	原始取得	无
3	旭阳新材	一种环保型铝银浆连续生产系统	ZL202310251859.9	发明	2023.03.16	原始取得	无
4	旭阳新材	一种钝化铝粉生产设备及方法	ZL202110503489.4	发明	2021.05.10	原始取得	无
5	旭阳新材	一种湿铝粉生产设备及方法	ZL202110503448.5	发明	2021.05.10	原始取得	无
6	旭阳新材	一种铸造用铝液自动控流装置	ZL201910771548.9	发明	2019.08.21	原始取得	无
7	合肥旭阳	一种耐高温彩色条状铝颜料及制备方法和在免喷涂材料中应用	ZL202411226461.0	发明	2024.09.03	原始取得	无
8	合肥旭阳	一种水性彩色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在涂料或油墨中应用	ZL202411292470.X	发明	2024.09.14	原始取得	无
9	合肥旭阳	一种高耐候彩色铝颜料及制备方法和在粉末涂料中的应用	ZL202411157613.6	发明	2024.08.22	原始取得	无
10	合肥旭阳	一种汽车涂料用高光泽度水性铝颜料	ZL202410431174.7	发明	2024.04.11	原始取得	无
11	合肥旭阳	一种抗冲击性的水性汽车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410429666.2	发明	2024.04.10	原始取得	无
12	合肥旭阳	一种粉末涂料用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211587072.1	发明	2022.12.08	原始取得	无
13	合肥旭阳	一种具有镜面效果的水性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ZL202210727626.7	发明	2022.06.22	原始取得	已质押
14	合肥旭阳	一种农业地膜用银色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ZL202211053129.X	发明	2022.08.31	原始取得	已质押
15	合肥旭阳	一种高光泽多用途磁性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323743.2	发明	2021.03.26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	合肥旭阳	一种水性纳米片状铝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109394.X	发明	2016.12.06	继受取得	无
17	合肥旭阳	一种水性纳米片状铜锌合金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108355.8	发明	2016.12.06	继受取得	无
18	合肥旭阳	一种利用 5-磺基水杨酸铁离子络合物着色铝颜料的方法	ZL201710981998.1	发明	2017.10.20	继受取得	无
19	合肥旭阳	一种可交联高分子染料的制备及用其制备彩色铝颜料的方法	ZL201710341685.X	发明	2017.05.16	继受取得	无
20	合肥旭阳	一种单组份镜面银油墨	ZL201510402330.8	发明	2015.07.08	原始取得	无
21	合肥旭阳	一种镭射镜面油墨	ZL201510402346.9	发明	2015.07.08	原始取得	无
22	合肥旭阳	一种塑料用高分散性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402334.6	发明	2015.07.08	原始取得	无
23	合肥旭阳	一种水性涂料用发光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580603.3	发明	2014.10.27	原始取得	无
24	合肥旭阳	一种防火阻燃铜金粉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509703.7	发明	2014.09.29	原始取得	无
25	合肥旭阳	一种具有磁性的 Fe3O4 纳米颗粒/片状铝颜料复合纳米材料	ZL201410361019.9	发明	2014.07.25	原始取得	无
26	合肥旭阳	一种耐腐蚀发光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580836.3	发明	2014.10.27	原始取得	无
27	合肥旭阳	一种水性油漆用发光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580596.7	发明	2014.10.27	原始取得	无
28	合肥旭阳	一种装饰用水性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556296.5	发明	2014.10.20	原始取得	无
29	合肥旭阳	一种抗菌型铜金粉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508893.0	发明	2014.09.29	原始取得	无
30	合肥旭阳	一种抗菌型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508887.5	发明	2014.09.29	原始取得	无
31	合肥旭阳	一种塑胶漆用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574958.1	发明	2014.10.25	原始取得	无
32	合肥旭阳	一种高遮盖力水性铝银浆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574950.5	发明	2014.10.25	原始取得	无
33	合肥旭阳	一种皮革涂层水性铝银浆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574946.9	发明	2014.10.25	原始取得	无
34	合肥旭阳	一种防霉磁性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580591.4	发明	2014.10.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5	合肥旭阳	一种防火水性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556148.3	发明	2014.10.20	原始取得	无
36	合肥旭阳	一种防锈水性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555985.4	发明	2014.10.20	原始取得	无
37	合肥旭阳	一种耐磨损水性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556288.0	发明	2014.10.20	原始取得	无
38	合肥旭阳	一种防腐蚀铜金粉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508886.0	发明	2014.09.29	原始取得	无
39	合肥旭阳	一种水性油墨用发光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580918.8	发明	2014.10.27	原始取得	无
40	合肥旭阳	一种耐高温磁性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580604.8	发明	2014.10.27	原始取得	无
41	合肥旭阳	一种油墨用水性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556400.0	发明	2014.10.20	原始取得	无
42	合肥旭阳	一种杀菌驱虫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574954.3	发明	2014.10.25	原始取得	无
43	合肥旭阳	一种耐老化水性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556287.6	发明	2014.10.20	原始取得	无
44	合肥旭阳	一种耐高温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574953.9	发明	2014.10.25	原始取得	无
45	合肥旭阳	一种抗氧化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574951.X	发明	2014.10.25	原始取得	无
46	合肥旭阳	一种防火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509637.3	发明	2014.09.29	原始取得	无
47	合肥旭阳	一种具有磁性的 CoFeO2 纳米颗粒/片状铝颜料复合纳米材料	ZL201410361336.0	发明	2014.07.25	原始取得	无
48	合肥旭阳	一种片状铝粉颜料的制备方法	ZL201010562288.3	发明	2010.11.29	原始取得	无
49	合肥旭阳	一种双层包覆型水性铝颜料的制备方法	ZL201010604096.4	发明	2010.12.24	继受取得	无
50	合肥旭阳	一种仿电镀纳米片状铝浆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143749.3	发明	2010.04.08	继受取得	无
51	安徽天易	一种自愈合全固体沙状水性铝银浆及其制备方法	ZL202010771264.2	发明	2020.08.04	原始取得	无
52	安徽天易	一种 PC 专用条状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2110223407.0	发明	2021.03.01	原始取得	无
53	安徽天易	一种用于汽车保险杠的预分散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972129.2	发明	2017.10.18	原始取得	无
54	安徽天易	一种可适应多体系的包覆型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972187.5	发明	2017.10.1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	安徽天易	一种塑胶用低流痕铝颜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970912.5	发明	2017.10.18	原始取得	无
56	安徽诚易、安徽大学	一种彩色铝颜料的制备方法	ZL201510956574.0	发明	2015.12.17	原始取得	无
57	旭阳新材	一种球磨机风冷降温控制系统	ZL202323419296.4	实用新型	2023.12.15	原始取得	无
58	旭阳新材	一种铜金粉抛光装置	ZL202322299096.3	实用新型	2023.08.25	原始取得	无
59	旭阳新材	一种新型球磨机	ZL202321475592.3	实用新型	2023.06.12	原始取得	无
60	旭阳新材	一种铝银浆湿法筛分自动智能控制系统	ZL202320443398.0	实用新型	2023.03.10	原始取得	无
61	旭阳新材	一种铝银浆湿法球磨自动智能控制系统	ZL202320443404.2	实用新型	2023.03.10	原始取得	无
62	旭阳新材	一种铝银浆冲洗自动智能控制系统	ZL202320443399.5	实用新型	2023.03.10	原始取得	无
63	旭阳新材	一种片状铝粉传输除尘装置	ZL202320443393.8	实用新型	2023.03.10	原始取得	无
64	旭阳新材	一种铝银浆生产中油气冷凝分离设备	ZL202320443403.8	实用新型	2023.03.10	原始取得	无
65	旭阳新材	一种洗膜机智能化温控系统	ZL202320443578.9	实用新型	2023.03.10	原始取得	无
66	旭阳新材	一种多功能板式压滤机及其板框组件	ZL202220812910.X	实用新型	2022.04.08	原始取得	无
67	旭阳新材	一种用于制备窄粒径分布的球形铝粉的氮气保护分级系统	ZL202220261521.2	实用新型	2022.02.09	原始取得	无
68	旭阳新材	一种钝化铝粉生产用加湿器	ZL202120991242.7	实用新型	2021.05.10	原始取得	无
69	旭阳新材	一种生产湿铝粉用中转储罐	ZL202120991241.2	实用新型	2021.05.10	原始取得	无
70	旭阳新材	一种球磨机用钢球分拣及存储装置	ZL202023093439.3	实用新型	2020.12.21	原始取得	无
71	旭阳新材	一种氮气雾化铝粉生产用接料装置	ZL202023093528.8	实用新型	2020.12.21	原始取得	无
72	旭阳新材	一种铝银浆生产用油品过滤装置	ZL202023092966.2	实用新型	2020.12.21	原始取得	无
73	旭阳新材	一种球磨机加油控制装置	ZL202023092679.1	实用新型	2020.12.2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4	旭阳新材	一种球磨机压力控制装置	ZL202023093495.7	实用新型	2020.12.21	原始取得	无
75	旭阳新材	一种油罐液位控制装置	ZL202023093453.3	实用新型	2020.12.21	原始取得	无
76	旭阳新材	一种氧含量连锁控制风机装置	ZL202023092683.8	实用新型	2020.12.21	原始取得	无
77	旭阳新材	一种球磨机用温度控制装置	ZL202023093510.8	实用新型	2020.12.21	原始取得	无
78	旭阳新材	一种用于氮气雾化铝粉生产的新型雾化喷嘴	ZL201920584822.7	实用新型	2019.04.25	原始取得	无
79	旭阳新材	一种用于氮气雾化球形铝粉的包装装置	ZL201920584821.2	实用新型	2019.04.25	原始取得	无
80	旭阳新材	一种高温节能熔铝炉	ZL201920584823.1	实用新型	2019.04.25	原始取得	无
81	旭阳新材	一种用于微米级球形铝粉的分级系统	ZL201920584693.1	实用新型	2019.04.25	原始取得	无
82	旭阳新材	一种用于生产氮气雾化球形铝粉的冷却设备	ZL201920576773.2	实用新型	2019.04.25	原始取得	无
83	旭阳新材	一种用于氮气雾化球形铝粉生产用氮气循环装置	ZL201920584695.0	实用新型	2019.04.25	原始取得	无
84	旭阳新材	一种用于熔铝炉自动上料装置	ZL201920584694.6	实用新型	2019.04.25	原始取得	无
85	旭阳新材	一种用于铝水保温运输装置	ZL201920576792.5	实用新型	2019.04.25	原始取得	无
86	旭阳新材	一种铝粉制备用可控雾化装置	ZL201821672113.6	实用新型	2018.10.15	原始取得	无
87	旭阳新材	一种金属粉体无尘包装设备	ZL201821672114.0	实用新型	2018.10.15	继受取得	无
88	旭阳新材	一种铝粉生产中的氮气回收罐	ZL201721838457.5	实用新型	2017.12.25	继受取得	无
89	旭阳新材	一种铝粉分级用自动打散上料装置	ZL201721838345.X	实用新型	2017.12.25	继受取得	无
90	旭阳新材	一种制备微细金属粉用的雾化器喷嘴	ZL201721831475.0	实用新型	2017.12.25	继受取得	无
91	旭阳新材	一种铝粉车间用的粉尘净化装置	ZL201721838459.4	实用新型	2017.12.25	继受取得	无
92	旭阳新材	一种电加热铝液保温炉	ZL201721838497.X	实用新型	2017.12.25	继受取得	无
93	旭阳新材	一种铝熔炉的余热回收系统	ZL201721838117.2	实用新型	2017.12.25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4	合肥旭阳	一种高分散性能分散盘	ZL202222147254.9	实用新型	2022.08.15	原始取得	无
95	合肥旭阳	一种油气收集分离装置	ZL202220747568.X	实用新型	2022.04.01	原始取得	无
96	合肥旭阳	一种通过 PLC 控制铝银浆生产的系统	ZL202221020455.6	实用新型	2022.04.29	原始取得	无
97	合肥旭阳	一种压力升降叉车货物安全固定装置	ZL202122677443.2	实用新型	2021.11.03	原始取得	无
98	合肥旭阳	一种铝颜料过筛进料设备	ZL202122677383.4	实用新型	2021.11.03	原始取得	无
99	合肥旭阳	一种新型气体收集装置	ZL202022412180.8	实用新型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100	合肥旭阳	一种新型铝银浆压滤装置	ZL202022410417.9	实用新型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101	合肥旭阳	一种通过阀门管道控制多级筛分装置	ZL202022410389.0	实用新型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102	合肥旭阳	一种新型铝银浆储存中转装置	ZL202022410388.6	实用新型	2020.10.27	原始取得	无
103	合肥旭阳	一种铝颜料干燥用烘箱密封条	ZL201920627827.3	实用新型	2019.05.05	原始取得	无
104	安徽天易	一种铜合金粉生产用除尘收集装置	ZL202321845926.1	实用新型	2023.07.14	原始取得	无
105	安徽天易	一种片状铝粉生产设备用的测温装置	ZL202321845923.8	实用新型	2023.07.14	原始取得	无
106	安徽天易	一种球磨机用温度监测装置	ZL202221791925.9	实用新型	2022.07.13	原始取得	无
107	安徽天易	一种铝颜料搅拌装置的密封盖	ZL202221792408.3	实用新型	2022.07.13	原始取得	无
108	安徽天易	一种新型铝颜料捏合装置	ZL202221250917.3	实用新型	2022.05.23	原始取得	无
109	安徽天易	一种铝颜料常温常压无死角包覆装置	ZL202120442938.4	实用新型	2021.03.01	原始取得	无
110	安徽天易	一种铝银浆生产用球磨装置	ZL202020484554.4	实用新型	2020.04.07	继受取得	无
111	安徽天易	一种生产铝银浆用的磁力除铁器	ZL202020484553.X	实用新型	2020.04.07	继受取得	无
112	安徽天易	一种水性铝银浆生产用压滤机	ZL201922379691.1	实用新型	2019.12.26	继受取得	无
113	安徽天易	一种铝颜料包覆改性用反应釜	ZL201922379675.2	实用新型	2019.12.26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4	安徽天易	新型三合一高效整体式纳米铝膜剥离装置	ZL201922375948.6	实用新型	2019.12.26	继受取得	无
115	安徽天易	一种铝银浆去铁杂质的磁力设备	ZL201922375893.9	实用新型	2019.12.26	继受取得	无
116	安徽天易	一种铝银浆溶剂油收集装置	ZL201922375886.9	实用新型	2019.12.26	继受取得	无
117	安徽天易	一种金属漆用铝银浆生产废气处理装置	ZL201820886967.8	实用新型	2018.06.08	原始取得	无
118	安徽天易	一种便于更换的金属漆用铝银浆生产用搅拌杆	ZL201820889008.1	实用新型	2018.06.08	原始取得	无
119	安徽天易	一种金属漆用铝银浆加工用粉料导入设备	ZL201820888880.4	实用新型	2018.06.08	原始取得	无
120	安徽天易	一种便于拆装的金属漆用铝银浆下料用过滤装置	ZL201820889012.8	实用新型	2018.06.08	原始取得	无
121	安徽天易	一种铝银浆振动筛出料收集装置	ZL201820888898.4	实用新型	2018.06.08	原始取得	无
122	安徽天易	一种铝银浆压滤设备	ZL201820888163.1	实用新型	2018.06.08	原始取得	无
123	安徽天易	一种高粘度金属漆用铝银浆搅拌装置	ZL201820887110.8	实用新型	2018.06.08	原始取得	无
124	安徽天易	一种高粘度金属漆用铝银浆研磨桶清洁装置	ZL201820888886.1	实用新型	2018.06.08	原始取得	无
125	安徽天易	一种金属漆用铝银浆粉料碾压装置	ZL201820888138.3	实用新型	2018.06.08	原始取得	无
126	安徽天易	一种金属漆用铝银浆生产用反应釜	ZL201820886911.2	实用新型	2018.06.08	原始取得	无
127	安徽天易	一种金属漆用铝银浆储存用密封筒	ZL201820888893.1	实用新型	2018.06.08	原始取得	无
128	安徽天易	一种金属漆用铝银浆生产用输送管道	ZL201820886968.2	实用新型	2018.06.08	原始取得	无
129	安徽天易	一种铝银浆用液位测定装置	ZL201820888161.2	实用新型	2018.06.08	原始取得	无
130	安徽天易	一种金属漆用铝银浆盛放筒用移动架	ZL201820886984.1	实用新型	2018.06.08	原始取得	无
131	安徽天易	一种金属漆用铝银浆生产用定量进料漏斗	ZL201820886912.7	实用新型	2018.06.08	原始取得	无
132	安徽天易	一种金属漆用铝银浆生产用出料装置	ZL201820888878.7	实用新型	2018.06.08	原始取得	无
133	安徽天易	一种金属漆用铝银浆储料箱	ZL201820886915.0	实用新型	2018.06.0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4	安徽天易	一种铝银浆电磁除铁装置	ZL201820888897.X	实用新型	2018.06.08	原始取得	无
135	安徽天易	一种铝银浆连续生产系统	ZL201720910194.8	实用新型	2017.07.25	原始取得	无
136	安徽天易	一种铝银浆用陶瓷膜过滤装置	ZL201620177190.9	实用新型	2016.03.08	原始取得	无
137	安徽天易	一种新型石油产品馏程测定仪	ZL201620177180.5	实用新型	2016.03.08	原始取得	无
138	安徽天易	一种铝颜料用圆弧衬板双锥干燥机	ZL201620177236.7	实用新型	2016.03.08	原始取得	无
139	安徽天易	一种固液分离装置	ZL201620177207.0	实用新型	2016.03.08	原始取得	无
140	安徽天易	一种挤出机的加料装置	ZL201620177197.0	实用新型	2016.03.08	原始取得	无
141	安徽天易	一种用于提高包覆物分散性的反应釜	ZL201620177178.8	实用新型	2016.03.08	原始取得	无
142	安徽天易	一种高速分散机的分散缸固定装置	ZL201620177111.4	实用新型	2016.03.08	原始取得	无
143	安徽天易	一种超导除静电毛刷	ZL201620177107.8	实用新型	2016.03.08	原始取得	无
144	安徽天易	一种条状铝颜料用挤出设备	ZL201520415651.7	实用新型	2015.06.16	继受取得	无
145	安徽天易	一种铝银浆环保筛分装置	ZL201520415681.8	实用新型	2015.06.16	继受取得	无
146	安徽天易	一种球磨机冷却装置	ZL201520415545.9	实用新型	2015.06.16	继受取得	无
147	安徽天易	一种单螺杆挤出机用切粒装置	ZL201520415724.2	实用新型	2015.06.16	继受取得	无
148	安徽天易	一种铝颜料用静态干燥装置	ZL201520415698.3	实用新型	2015.06.16	继受取得	无
149	安徽天易	一种新型纳米铝膜的洗脱装置	ZL201520415616.5	实用新型	2015.06.16	继受取得	无
150	安徽天易	一种条状铝颜料用单螺杆挤出机	ZL201520415589.1	实用新型	2015.06.16	继受取得	无
151	安徽天易	一种快速升降温搅拌釜	ZL201520415569.4	实用新型	2015.06.16	继受取得	无
152	安徽天易	一种用于铝颜料包覆处理的反应釜	ZL201520415525.1	实用新型	2015.06.16	继受取得	无
153	安徽天易	一种铝银浆溶剂油收集装置	ZL201520415521.3	实用新型	2015.06.16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4	安徽诚易	一种生产铝银浆用固液分离装置	ZL202020484562.9	实用新型	2020.04.07	原始取得	已质押
155	安徽诚易	一种铝颜料高效烘干装置	ZL201621280958.1	实用新型	2016.11.24	原始取得	已质押
156	安徽诚易	一种铝银浆用带压力感应封盖的球磨机	ZL201621204742.7	实用新型	2016.11.08	原始取得	无
157	安徽诚易	一种喷淋式捏合机	ZL201621204826.0	实用新型	2016.11.08	原始取得	无
158	安徽诚易	一种生产铝银浆的球磨机用旋转接头	ZL201621204757.3	实用新型	2016.11.08	原始取得	无
159	安徽诚易	一种条状铝颜料的干燥装置	ZL201621264801.X	实用新型	2016.11.08	原始取得	无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起算。

2、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 2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旭阳有限	38758991	诚旭	6	2020.05.28-2030.05.27	原始取得	无
2	旭阳有限	1092491	LU BANG	2	2017.09.07-2027.09.06	继受取得	无
3	合肥旭阳	67085200	sunruns	6	2023.03.07-2033.03.06	原始取得	无
4	合肥旭阳	63042120	sunruns	6	2022.12.28-2032.12.27	原始取得	无
5	合肥旭阳	63039054	sunruns	17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无
6	合肥旭阳	63034500	sunruns	19	2022.11.28-2032.11.27	原始取得	无
7	合肥旭阳	63020070	sunruns	1	2022.08.28-2032.08.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合肥旭阳	63016821	sunruns	42	2022.11.21-2032.11.20	原始取得	无
9	合肥旭阳	38160614	旭阳	2	2020.04.21-2030.04.20	原始取得	无
10	合肥旭阳	37638047	旭阳	35	2020.10.07-2030.10.06	原始取得	无
11	合肥旭阳	33652839	Sunruns	2	2019.08.28-2029.08.27	原始取得	无
12	合肥旭阳	33645007	旭阳	2	2019.08.28-2029.08.27	原始取得	无
13	合肥旭阳	22561297	彩虹金	42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无
14	合肥旭阳	22561228	彩虹银	42	2018.02.14-2028.02.13	原始取得	无
15	合肥旭阳	22561149	彩虹金	35	2018.04.14-2028.04.13	原始取得	无
16	合肥旭阳	22561123	彩虹银	35	2018.02.14-2028.02.13	原始取得	无
17	合肥旭阳	22560941	彩虹银	2	2018.02.14-2028.02.13	原始取得	无
18	合肥旭阳	22560926	彩虹金	2	2018.02.14-2028.02.13	原始取得	无
19	合肥旭阳	4847085	旭阳	2	2019.01.14-2029.01.13	继受取得	无
20	安徽天易	43825504	天易	2	2020.10.21-2030.10.20	原始取得	无
21	安徽天易	43814572	天易	6	2021.01.14-2031.0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安徽诚易	22555421	诚易	2	2018.02.14-2028.02.13	原始取得	已质押